

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 法令政策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王順治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99301070000G2010

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 法令政策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王順治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法令政策之研究

目 次

表次

摘要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2
	第四節 國內研究文獻回顧.....	3
	第五節 用語定義說明.....	4
	第六節 研究架構流程.....	6
第二章	高齡者「無障礙」居住環境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	7
	第一節 「無障礙」環境課題之認識.....	7
	一、「無障礙」運動之緣起.....	7
	二、「無障礙」定義之釐清.....	8
	三、「無障礙」環境之界定.....	9
	第二節 高齡者及其行為特性之深入瞭解.....	10
	一、高齡者與高齡化社會之瞭解.....	10
	二、高齡者生理、心理與行為特性之瞭解.....	11
	三、高齡者使用無障礙輔具之瞭解.....	12
	第三節 我國推動無障礙環境課題之掌握.....	13
	一、我國推動無障礙環境之過程.....	13
	二、我國推動無障礙環境目前遭遇之課題.....	17
	第四節 小結.....	18

第三章	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之法令政策保護探討.....	19
第一節	從國際有關「無障礙」權利保護之角度.....	19
一、	人權保障之觀點.....	19
二、	從「無障礙」到「通用化」設計觀點之改變.....	20
第二節	從國內有關「無障礙」保護之角度.....	21
一、	《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角度.....	21
二、	《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角度.....	22
(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內容.....	22
(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內容.....	25
第三節	從國內有關「老人福利」保護之角度.....	26
一、	《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之內容.....	26
二、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內容.....	28
第四節	從國內有關「老人住宅」保護之角度.....	29
(一)	「老人住宅」之內容.....	29
(二)	《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之內容.....	30
第五節	小結.....	32
第四章	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法令與政策課題探討.....	33
第一節	從建築管理檢視居住環境無障礙化面臨之課題.....	33
一、	新建面臨之無障礙化課題.....	33
二、	增建、改建與修建面臨之無障礙化課題.....	35
三、	室內裝修面臨之無障礙化課題.....	37
第二節	有關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法律爭訟案件探討.....	38
一、	君國○○社區無障礙設施不當致傷亡案.....	39
二、	歐洲○○社區塗銷無障礙車位設施爭議案.....	41
三、	家福○○華廈開放空間設置鐵門爭議案.....	43
第三節	日本《高齡者居住法》、《住生活基本法》及《長期優良住宅普及促進法》等法令政策之參考.....	45
第四節	小結.....	4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7
第一節 結論.....	47
第二節 對行政機關之建議.....	49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50
本案期初審查會議紀錄(2010.3.19).....	51
本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2010.8.27).....	53
本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2010.12.8).....	57
附錄一：內政部《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 具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61
附錄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無障礙環境」建構之條文.....	63
附錄三：君國○○社區無障礙設施不當致傷亡案裁判書 (95 年度國字第 11 號).....	65
附錄四：君國○○社區無障礙設施不當致傷亡之再上訴案裁判書 (97 年度上國易字第 12 號).....	77
附錄五：歐洲○○社區塗銷無障礙車位設施爭議案裁判書 (99 年度訴字第 203 號).....	87
附錄六：家福○○華廈開放空間設置鐵門爭議案裁判書 (97 訴字第 2457 號).....	91
參考書目.....	101
簡歷.....	105

表次

[表 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23

摘要

關鍵詞：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

一、研究緣起

本研究緣於本所「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之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本部社會司推動「老人福利政策」之『在地老化』及『在宅老化』等理念，為考量台灣社會已朝向高齡化社會發展，既有之法令或推動之政策，應如何彼此協調及強化，是本研究探討的目的。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課題已跨及建築學、社會學、法學及等領域，筆者儘可能以高齡者及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就高齡者居住環境可能面臨之無障礙課題，以作為未來之相關法令、政策研擬之參考，研究過程如下：

- (一)資料蒐集：蒐集相關之研究論文、法令及其解釋等規定。
- (二)案例研究：從法律爭訟訴訟案例探討問題或原因。
- (三)綜合檢討：歸納現階段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面臨之課題。

三、重要發現(簡述如下)

(一)概念釐清：高齡者「無障礙」居住環境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詳 p7~18)

- 1.「無障礙」環境課題之認識
- 2.高齡者及其行為特性之深入瞭解
- 3.我國推動無障礙環境課題之掌握

(二)重點整理：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之法令政策保護探討(詳 p19~32)

- 1.從國際有關「無障礙」權利保護之角度
- 2.從國內有關「無障礙」建築法令保護之角度
- 3.從國內有關「老人福利」保護之角度
- 4.從國內有關「老人住宅」保護之角度

(三)案例探討：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法令與政策課題探討(詳 p33~43)

- 1.社區無障礙設施不當致傷亡案之案例探討
- 2.社區塗銷無障礙車位設施爭議案之案例探討
- 3.社區開放空間設置鐵門爭議案之案例探討

四、主要建議事項

謹歸納以下五點結論及三點對行政機關之具體建議：

(一) 結論：(詳 p47~48)

1. 「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納入雜項執照之申請範圍
2.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廣泛推廣
3. 集合住宅社區應有一定比例或至少應有一處之汽車停車位規劃
4. 「開放空間」在設計與管理上對高齡者應更加友善
5. 「無障礙環境」應由居家擴展至社區及都市環境

(二) 對行政機關之建議：(詳 p55)

建議一：

1. 中長期建議：「開放空間」應納入無障礙環境之建構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鑒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載有略以：「國家對於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之明文，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之「沿街步道式」及「廣場式」二種「開放空間」，應納入無障礙環境設計。

建議二：

1. 中長期建議：建議將「無障礙環境」之建構納入雜項執照程序辦理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鑒於「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必須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為避免民眾設置不當發生致發生意外，有關「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建議如坡道、扶手與欄杆、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部分項目，應納入雜項執照程序辦理。

建議三：

1. 中長期建議：建議 H2 住宿類應規定設置無障礙車位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鑒於「老人福利政策」是鼓勵『在地老化』及『在宅老化』，建議集合住宅之停車位數應規定「一定比例」或「至少應有一處」，並得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汽車停車位(804)規定，採「單一停車位」或「相鄰停車位」方式設置。

Abstract

Keywords: Senior Citizens,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Barrier Free Environmen

I. Research Background

The study is based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Barrier-fre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Holistic Care Plan and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of the Department, and the concepts of aging in place and aging in house of Elderly Welfare Policy that is promoted by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aiwanese society is becoming an aging society,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find out how existing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coordinate and strengthen each other.

II. Methodology and process

The fields of inquiry of the study include architecture, sociology, and law. The author does his best to take the protection of the elderly and references disabled people's rights, and the barrier-free issues that arise in an elders'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as a reference for drafts of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policy in the future. The procedures of the study were as follows:

- (1) Data Collection: Collect related research essays,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and an explanation.
- (2) Case Studies: Probe into questions or reasons from instances of li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 (3) General Review: Review the issues that currently a barrier-free elderly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could be faced with.

III. Major findings (described briefly as follows)

1. Concept Clarification: Realization, further understanding and accurate mastery of barrier-free elderly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issues. (Details on p7~18) (see p7~18 for detail)
 - (1) Realiza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ssue
 - (2)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elderly and their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 (3) Accurate mastery of the promotion of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ssue in Taiwan
2. Summary of key points: Investigation into regulations, policies, and protections of the barrier-free elderly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see p19~32 for detail)
 - (1) From the angle of international related barrier-free rights protection.
 - (2) From the angle of domestic related barrier-free construction regulations protection.
 - (3) From the angle of domestic related elderly welfare protection.
 - (4) From the angle of domestic related elderly residential protection.
3. Cases investigation: Investigations into regulations and policy issues of barrier-free elderly residence environment (see p33~43 for detail)
 - (1) Case investigation of casualties that caused by inappropriate barrier-free community facilities.
 - (2) Case investigation of contentions about a community erased barrier-free parking lot facilities.
 - (3) Case investigation of contentions about a community that established an iron gate in the open space of a community.

IV. Major recommendations

Five conclusions and three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Conclusions: (Details in P. 47~48)

- (1) Th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should be brought into the application category of miscellaneous licenses.
- (2) The "Substitute Improvement Plan" of barrier-free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should be widely promoted.

- (3) There should be a particular ratio or at least an area that is planned for a car parking space in an apartment building.
- (4) The design and management of “open space” should be friendlier to the elderly.
- (5) A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should be expanded from homes to communities and urban

2. suggestions to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Details in P. 55)

Suggestion 1:

Medium- and long-term recommendation: “Open Space” should be brought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Major authority: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ssisting authority: Architecture &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nstruction: As the statement of Section 7 of Article 20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A nation should protect th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Therefore, we advise that the two types of open space including the roadside model and plaza model, that are stated in Article 283 of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Regulations, should be brought into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design.

Suggestion 2:

Medium- and long-term recommendation: B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nto the management of miscellaneous license process.

Major authority: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ssisting authority: Architecture &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nstruction : Th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must secure public safety and public communication. In order to prevent people from accidents caused by inappropriate establishments, related barrier-free constructions , such as ramps, armrests, railings, lifting equipment, and parking spaces, should be brought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miscellaneous license process.

Suggestion 3:

Medium- and long-term recommendation: Stipulate establishment of barrier-free parking lots in H2 accommodation category.

Major authority: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ssisting authority: Architecture &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nstruction: Since the purpose of elderly welfare policy is to inspire aging in place and aging in house, we recommend there be “a particular ratio” of parking lot or “at least an area” to be planned as parking space in an apartment building. Meanwhile, it is necessary to adopt the single parking lot model or the near-to parking lot model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car parking lot (804) of Building Barrier-free Facility Design Regulation.

第一章 緒論

認識與重視「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及正確看待此一課題是本研究目的。

「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課題與建築管理、住宅政策、社政乃至經建行政等機關職掌有關，隨著我國高齡化社會發展之趨勢，推動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愈來愈受到重視，如何正確認識此一課題暨探討相關法令制度未盡周延之處，是本研究努力之目標。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本研究緣於本所「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之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此外，本研究亦與本部營建署「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有關研究建立適合各年齡層人士及身心障礙者居住課題之計畫目標，並與本部社會司推動「老人福利政策」之『在地老化』及『在宅老化』等理念有關。

台灣地區自 1993 年 9 月起，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148 萬人，約佔總人口 7.1%，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化社會」之指標；另根據資策會 MIC 專業智庫 2009 年研究推估，台灣地區 2020 年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將達 16.2%，甚至在 2050 年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將可能倍速成長至 35.9%^{註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2010 年「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的政策建議」指出：國內友善高齡者的環境未能普及之原因，說明有二：(一)高齡者雖因老化現象或慢性疾病影響行動，但從事輕度活動時，尚能應付自如，惟若未適當規劃環境，則將限縮高齡者之活動空間。(二)大部分國人認為高齡後生活，最理想者為「在宅老化」，且多數仍喜歡居住於熟悉的社區，然「在宅老化」及「社區化」須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但是目前國內居家設施及社區無障礙環境普遍不足^{註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齡者在居住環境有關「無障礙化」之法令政策面臨之課題。

由於高齡者在居住環境有關「無障礙化」之課題，涉及社會福利、人體功學、建築環境規劃等不同領域，這些領域中，既有之法令或推動之政策，無疑是最具影響力，現行這些不同主管機關制訂之法令或政策，應如何彼此協調及強化，是本研究探討的目的。

註1：資料來源：網址 http://www.eettaiwan.com/ART_8800563908_480102_NT_f8123652.HTM。

註2：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379 次會議報告案，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的政策建議。網址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本研究圍繞在《建築法》、《老人福利法》等法令政策面可能遭遇之課題。

在《建築法》方面，內政部依該法第 97 條訂定之法規命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前於 1988 年 12 月 12 日(77)台內營字第 65756 號令增訂發布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第 167、170 條)」，2008 年 12 月 19 日續以台內營字第 0970809360 號令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於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103 號令增訂發布第十六章「老人住宅(詳第 293~297 條)」專章，同日再以台內營字第 0920091112 號令訂定《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在案；其次，在建築管理上，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之適用。

在老人福利政策方面，行政院為將老人安養設施產業，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特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16934 號函核定《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本》^{註3}；另在《老人福利法》方面，20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2871 號令業經修正納入「老人住宅」規定，內政部於 2007 年 7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0960115604 號令修正《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納入「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條款後，並續於 2007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40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62801277 號令會銜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此外，現並有《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檢討以上這些法令均與「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有直接之關連性，其次，則是探討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問題。至於本文研究方法則有以下資料蒐集、綜合檢討等方法。

一、資料蒐集

以近年國內相關研究文獻、法令解釋等規定，及從執行面可預見有關高齡者之「行」的狀況，進行分析檢討研究。

二、綜合檢討

透過綜合檢討，以研判高齡者居住環境在「行」的方面可能面臨之無障礙課題，以作為未來之相關法令、政策研擬之參考。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2844&key=&ex=%20&ic=&cd=>

註3：資料來源：詳行政院 2004 年 4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16934 號函核定，《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核定本)》之背景說明。

第四節 國內研究文獻回顧

有關本研究之國內文獻，透過國家圖書館之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查詢，就題目以「高齡者」查詢計 601 筆，與本研究略有關者約 14 筆^{註4}，另以「無障礙」查詢則有 130 筆，與本研究略有相關者約 5 筆^{註5}。這些文獻涵蓋建築、工設、社福等領域，惟就題目以涵蓋「高齡者」與「無障礙」探討者僅 1 筆，係 2000 年由中原大學建研所胡富傑之《從老人公寓用後評估探討高齡者無障礙居住環境之建立》碩論，該研究以五股老人公寓及陽明老人公寓為案例，以問卷及直接訪查方式，探討入居者對於無障礙空間之設施需求，及不同生活空間所提供設施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內容主要述及「建築的可及性」及「設備的可及性」。

復查我國較早探討「高齡者居住環境」之碩論，應屬 1991 年成功大學建研所吳讓治教授指導、陳茂柏之《台灣地區高齡者在住宅中之居住行為調查研究-以南部地區為例》，該研究針對健康及不健康之高齡者住宅進行問卷調查以及實測訪問，就住宅常態下^{註6}之居住障礙分從「安全性」、「方便性」及「舒適性」等方面提出研究結論及建議。

註4：這些文獻經筆者粗覽約有 14 筆較接近本研究主題，例如：吳讓治指導/陳茂柏撰，1991，《台灣地區高齡者在住宅中之居住行為調查研究-以南部地區為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陳亮全、周家鵬指導/李婉容撰，1996，《從使用者觀點探討高齡者住宅環境使用之研究—以老人公寓為例》，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謝偉勳指導/謝嘉法撰，1997，《高齡者居家浴廁環境使用行為之探討》，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碩論。林振陽指導/黃俊銘撰，1998，《高齡者居住空間中無障礙操作適合性之研究》，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論。胡志平指導/胡富傑撰，2000，《從老人公寓用後評估探討高齡者無障礙居住環境之建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鄭傳儒指導/蔡心好撰，2004，《高齡化社會之無障礙衛浴環境研究-以德國與台灣老人安養機構為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碩論。陳政雄指導/劉錦鐘撰，2004，《以「單元照顧(unit care)」理念建構高齡者日間照顧環境-以台北市某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為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陳明石指導/范雅棻撰，2005，《從高齡者觀點探討居家浴廁空間使用之研究》，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論。陳世明指導/陳舒雯撰，2005，《都市高層集合住宅高齡居住者之社區老人照顧設施使用特性之研究-以台南市長榮社區為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陳政雄指導/蕭詠如撰，2006，《高齡者居家公共空間的使用行為之探討》，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陳明石指導/楊恆輔撰，2006，《高齡者安養機構浴廁空間使用之研究》，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論。蘇茂生指導/林蓓蓓撰，2006，《高齡者住宅規劃設計研究-以桃園千禧新城為對象》，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在職班碩論。賴榮平指導/廖致傑撰，2006，《台南市既有國民住宅高齡者居住環境使用現況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賴榮平指導/林士軒撰，2007，《既有國宅高齡者居住環境改造評估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網址 <http://www.ncl.edu.tw/mp.asp?mp=2>。

註5：這些文獻經筆者粗覽約有 5 筆較接近本研究主題核心，例如：林振陽指導/黃俊銘撰，1998，《高齡者居住空間中無障礙操作適合性之研究》，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論。胡志平指導/胡富傑撰，2000，《從老人公寓用後評估探討高齡者無障礙居住環境之建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趙方麟指導/謝政光撰，2002，《輪椅使用者廚具設計與準則之研究》，大葉大學設計研究所碩論。鄭傳儒指導/黃盈慈撰，2004，《德國與台灣輪椅使用者家庭之無障礙環境研究》，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碩論。鄭傳儒指導/蔡心好撰，2004，《高齡化社會之無障礙衛浴環境研究-以德國與台灣老人安養機構為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碩論。趙美盈指導/彭淑玲撰，2006，《無障礙居家環境對肢體障礙者之意涵-以台中縣為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論。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網址 <http://www.ncl.edu.tw/mp.asp?mp=2>。

第五節 用語定義說明

基於研究需要，並為避免造成名詞混淆，本文使用之用語定義如下：

1. 高齡者(Senior Citizens、elder)：

本研究係指年滿 65 歲之人^{註7}。按「高齡者」現非法令用語，與該詞義相近者另有「老人」一詞；依《老人福利法(2009.7.8)》第 2 條定義，「老人」亦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2. 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

依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65 歲以上人口佔整個社會人口超過 7% 就是高齡化社會^{註8}。

3. 公寓大廈(Condominiums)：

係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註9}；或稱「區分所有建築物」，意即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註10}。

4. 專有部分(Proprietary part)：

係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或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

5. 共用部分(Common parts)：

係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或稱「共有部分」，意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註11}

6. 區分所有權人(Condominium)：

註6：陳茂柏君所稱之「常態」，即相對於無「非常態(如突發病証及地震、火災等)」之情況而言。

註7：據李奕昕研究指出：高齡者的年齡劃分標準尚未一致，英美地區相關法令，一般以 65 歲為界定點，但有時亦包括 60~65 歲高齡者。資料來源：李奕昕，2006.11.15，《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58 期，高齡化社會高齡者教育育的策略與規劃。網址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8/58-34.htm>。

註8：據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周信佑 2007 年之研究指出：台灣人口老年化的速度堪稱世界第一，只剩十年即將跨入超級老人社會(即更進一步超過 14%，邁入老化型的高齡化社會)。資料來源：周信佑，2007.9.28，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第 58 期，邁入高齡化社會，你的退休金存夠了沒。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1/3041>。

註9：本處之「公寓大廈」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之用辭定義，意指為區分所有權建築物，而非坊間約定成俗之有電梯稱大廈、無電梯稱公寓。

註10：本處之「區分所有建築物」依係《民法》第 799 條第 1 項定義。

註11：查「共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用語，《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後段定義。

係指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

7. 居住環境(Residential Environment)：

係指公寓大廈社區基地範圍內之環境空間，包括在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內、外部，可供通行之空間。

8. 無障礙環境(Barrier Free Environment、Accessible Environment)：

係指可通行無阻且易於接近之理想環境。其精神係使環境沒有任何特殊限制，並避免各年齡層在環境使用上造成不便，而使任何人都能獲得合理尊重。本研究探討之「無障礙」環境，聚焦於有形空間，包括生活、行動上所可能遭受之障礙，並提供足以克服這些環境之需求，包括空間之設施、設備或通路，如裝設扶手、導盲磚、電梯、緩坡等；餘「無障礙設施」、「無障礙設備」及「無障礙通路」等用語，則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定義。

9. 安養機構(Nursing homes)：

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註12}

10. 室內裝修(Interior Finish)：

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註13}

11. 整建(Renovation)：

《都市更新條例》用語，係指改建、修建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12. 增建(Extension)：

《建築法》用語，係指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

13. 改建(Reconstruction)：

《建築法》用語，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14. 修建(Repa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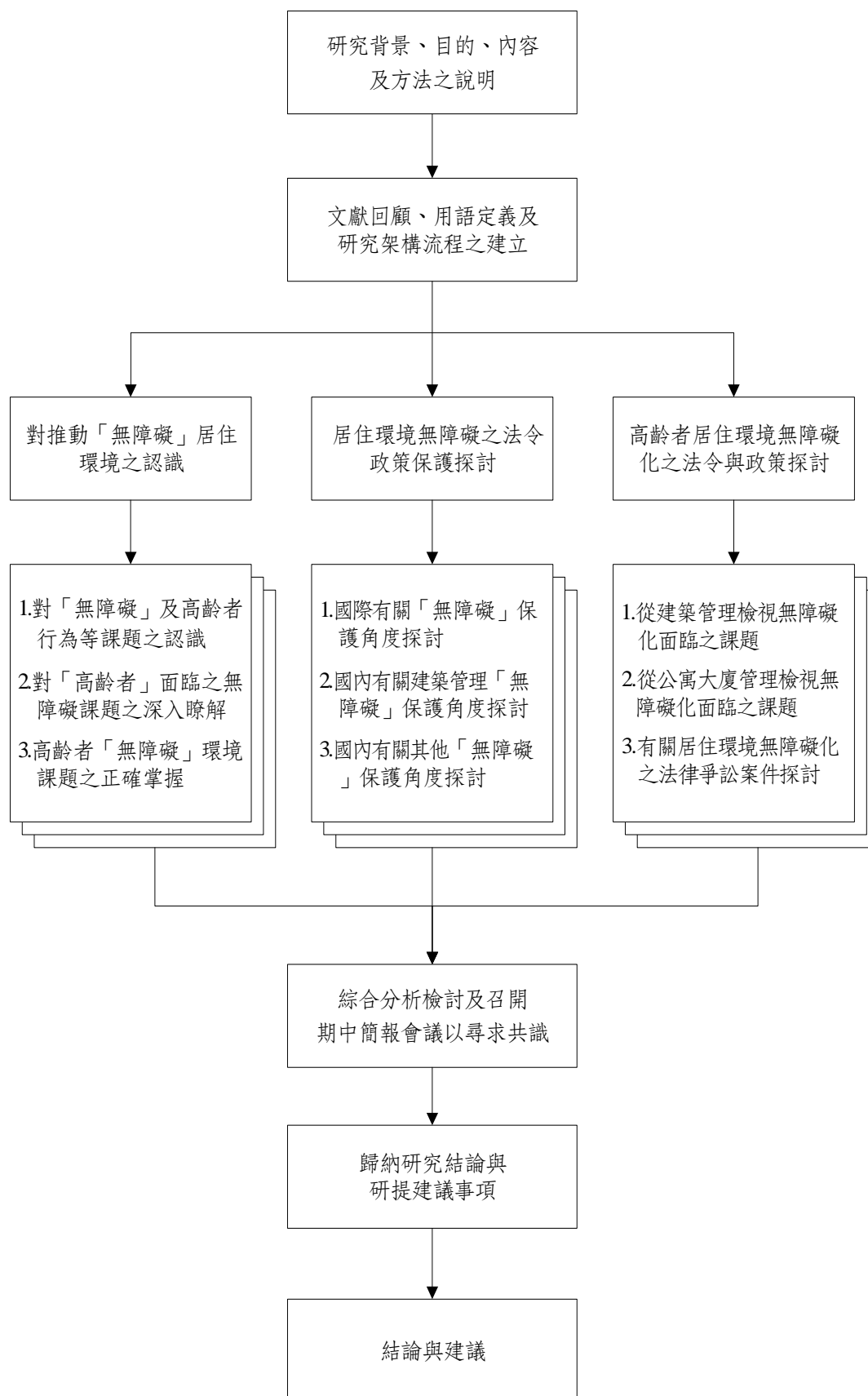
《建築法》用語，係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

註12：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之定義。

註13：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之定義，惟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六節 研究架構流程



第二章 高齡者「無障礙」居住環境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 與正確掌握

對「無障礙環境」之清楚認識、深入瞭解及正確掌握是本章目的。

在建築研究上，為落實「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必須先瞭解「無障礙」運動、「無障礙」之定義與內容，以及深入瞭解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課題範圍，進而正確掌握「無障礙」化等有關之法律課題。為此，本章從「無障礙」之內容及法學等角度進行研究。

第一節 「無障礙」環境課題之認識

一、「無障礙」運動之緣起

據瞭解世界「無障礙」運動^{註14}，源於1950年代丹麥人麥克遜(N.E. Bank-Mikkelsen)提出所謂『正常化原則』之觀念，隨後，1969年瑞典人尼耶(Bengt Nirje)發表一篇專述『正常化原則和人本管理之啟示^{註15}』文章，闡述該原則之精神與內涵。1972年美國人沃爾夫斯伯格(Wolf Wolfensberger)博士將這種已經在北歐出現之立法原則與美國情況進行比較，而在理論界引起對『正常化原則』之探討，其結果該原則很快地擴及國際上殘障領域專家之關注與認同。

查該原則之原始精神，為“使智力障礙人士在各階段都盡可能正常的生活”。換言之：圍繞著障礙人士之所有努力，都應以實現符合當地文化特點之年齡、性別角色關係為目標。圍繞此一目標而提供之社會輔助，應盡可能的正常和少量，但要盡可能的專業和全面。為實現該原則，尼耶特別提出(1)正常之每日生活節奏、(2)工作、消遣、居住地之分離、(3)年度生活節奏之正常化、(4)正常之生命進程、(5)需求得到尊重、(6)正常之性別交往、(7)正常之經濟條件、(8)正常之設施水平等8個可供努力之面向。尼耶另強調提倡該原則之目的，係使障礙人士之獨立生活成為可能，而非使障礙人士因此而有更大之依賴性，這是推動「無障礙」運動必須先認識之基礎，也是建構「無障礙」環境應有之正確認知。

註14：詳丹麥第192號法令(1959.6.5)《The Normalization Principle and its Human Management Implications》以及維基百科網站有關「世界無障礙運動」之說明。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無障礙環境)，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7%84%A1%E9%9A%9C%E7%A4%99%E7%92%B0%E5%A2%83>、http://www.ed.utah.edu/set/D-Normalization-1969_Nirje.pdf。

註15：1959年北歐丹麥頒布新《社會福利法》，這項法律將公民社會中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輔助原則置於一嶄新之基礎上。丹麥法學家和行政官員 Bank-Mikkels 是這項法律製訂之重要參與者。在這部《社會福利法》之前言中，有一句話尤為引人注目，它後來被冠以“正常化原則”而聞名於世，這句話是：“正常化的意義是：允許身心障礙人士有盡可能正常的生活。資料來源：維基百科(“正常化”的服務理念及內涵)，網址 http://www.huiling.org.cn/html/zyfwln_587_16.html。

二、「無障礙」定義之釐清

查中文之「無障礙」或「無障礙環境」一詞，係相對從英文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 或 accessible environment 之意譯而來，日文則是音譯為バリアフリー (barrier free) 或 アクセシビリティ (Accessibility)。

經查歷來國內專家學者對有關「無障礙」提出之解釋如下：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金桐教授認為無障礙環境是一個既可通行無阻而又易於接近的理想環境。^{註16}
2.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張偉斌教授認為無障礙環境所涉及的空間規模與範圍可分為居家、社區及都市等三個層次。^{註17}
3. 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曹淑珊君認為理想的無障礙環境應該在規劃或設計公共設施時，能考慮殘障者之特性，讓他們與一般人一樣可達、可入、可用各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註18}
4. 李政隆建築師認為無障礙環境包括有形和無形的兩大層面，在有形的方面包括各種方便障礙者行動、學習、工作、休憩的公共設施、設備和器材等；在無形的方面則涵蓋了政府和民間各界人士在心理上對於殘障同胞的接納、關懷以及鼓勵。^{註19}

另根據「維基百科(Wikimedia)」對「無障礙環境」之定義，「無障礙環境」係指一個既可通行無阻而又易於接近的理想環境；至於「理想的無障礙環境」就是在各方面都營造一個無障礙的環境^{註20}。另有關無障礙環境之對象，一般多認為係指直接獲益之殘障者或稱身心障礙者，惟在本研究中，無障礙環境之適用對象，為考量符合公平使用社會資源之精神，業已不限於這些因身體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致造成行為不便者，而涵蓋至全體國民。

今綜合以上對各學家觀點之瞭解，本研究所稱之「無障礙」係指可通行無阻且易於接近之理想環境。其精神係使環境沒有任何特殊限制，並避免各年齡層在環境使用上造成不便，而使任何人都能獲得合理尊重。

註16：資料來源：金桐，1994，從技術層面談如何建立無障礙的環境－檢視高雄市無障礙環境感言，《營建季刊》第4卷第4期，p35～43。

註17：資料來源：張偉斌，1994，改善無障礙環境－寫在殘障福利法二修之前，《空間雜誌》第62期，p98～99。

註18：資料來源：曹淑珊，1996，學校無障礙環境概述，《特教園丁》，第12卷第1期，p39～43。

註19：資料來源：李政隆，1987，為無障礙建築環境設計呼籲，《特殊教育季刊》第25期，p1～3。

註20：資料來源：同 p7 之註 14。

三、「無障礙」環境之界定

有關「無障礙」環境之範疇，雖有學者從有形及無形之層面探討，然就本研究立場，係以建築研究為本位，就空間環境為考量，為此，依生活空間大小及日常活動所需，據查約可包括：(1)都市、(2)生活、(3)工作及(4)資訊等四種空間環境。惟這四種空間環境互有重疊，且經檢視該實質空間之劃分，亦非嚴謹且有困難，應僅能視為是大致上之分類，但因此種分類標的明顯，現已被地方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所接受^{註21}。

查第(1)類之都市空間環境，係針對不特定多數人，為考量公共建築物、道路及交通運輸之無障礙，普遍為身心障礙者團體所關注，亦是政府施政之重點；第(2)類之生活空間環境，則是泛指非屬公共領域之私居住空間範圍內之無障礙，而依各區分所有權人需求及各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協助始能達成；第(3)類之工作空間環境，係保障該工作者就業環境之無障礙，此類環境係由其所有權人或負責人進行改善；至第(4)類之資訊空間環境，則是利用資訊交流以達到環境之無障礙，特別是要要求公共傳媒或應用網際網路等媒體，使聽力、言語和視力障礙者能充分獲得資訊，以利其進行交流溝通。

本研究探討之「無障礙」環境，係以有形(物質)之空間為對象，考量高齡者在居住環境等生活行為上所可能遭受之障礙，以提供其克服這些環境之建築需求，例如在建置「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設備」等方面^{註22}，在法令政策方面是否充足？在實務進行調整時有無困難？據此，本研究對於「無障礙」環境之界定，係以建築基地為範圍，包括：建築物外部環境(以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建築物內部環境之共用部分(以供特定多數人使用)及專有部分(以供私人使用)等三處，應加強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是物質和精神文明之呈現，也是現代社會進步之重要象徵，對健全建築管理及確保老人福利，皆具有更重要之社會意義。

註21：資料來源：台北縣政府/洪明瑞，2008.4.9，台北縣政府 9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講習會簡報資料。

註22：查「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Facility)」及「無障礙設備(Equipment)」，均係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專業用語。「無障礙通路」係指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無障礙設備」則是指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如昇降機之語音設備、廁所之扶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等。

第二節 高齡者及其行為特性之深入瞭解

一、高齡者與高齡化社會之瞭解

查「高齡者」一詞現非法令用語，惟《老人福利法(2009.7.8)》第2條對「老人」定義為年滿65歲以上之人。據此，本研究之「高齡者」係指年滿65歲之人。

我們關心「高齡者」之居住環境，不僅是因為每個人都會老，從大環境來看，台灣已然朝「高齡化社會」發展。根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TO)所訂之指標，當老人人口總數達全國總人口數之7%以上時，即屬「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台灣地區自1993年9月起，即達「高齡化社會」，迄今已轉眼六年，然而我們社會人口之老化趨勢，並未稍有減緩，反而更形加速。據行政院衛生署之推估，再過七年(即2017年)，我國老人之人口比率將超過14%，台灣將進入超高齡化之社會^{註23}。有學者認為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之快，不僅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行政院經建會預估今年(2010年)總生育率將降至0.94人左右；同時更是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註24}，面對此一趨勢，建築居家環境應如何調適，便成為重要的課題。

居家環境與人的生活最為密切，「高齡化社會」帶來的衝擊影響，已意謂著對於「高齡者」之居住環境，我們必須要重新思考及建立新思惟，就各國發展老人照護政策之立場，除少數無法自理之老人外，推動「在地老化」或「在宅老化」之作法，已是各國最主要之政策，也是最能符合多數民眾之期待。然而，無論是「在地老化」或「在宅老化」，本研究認為都必須考慮到高齡者居住環境之妥適性及其應享有之居住品質。前者就高齡者之身、心理層面而言，它應要讓高齡者感到安全、舒適與尊嚴；於後者就環境品質層面而言，它至少應是無障礙化，若能力負擔可及，則進一步朝向通用化、智慧化乃至於永續性，都可納入考量，以創造出理想之居住環境。

註23：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2010.5.14，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完備長照保險體系。網址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SEARCH_RESULT.aspx。

註24：學者薛怡凡指出：台灣只用了一半的時間，就到達歐美先進國家目前所面對的超高齡社會(65歲人口占總人口20%以上)。那反觀，我們是否也能只用歐美國家的一半的時間去化解現在所面對的危機呢？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薛怡凡(社會安全組研究助理)，2010.8.27，迎接人口倒金字塔時代。復根據行政院經建會報告指出：我國65歲以上人口比率於82年超過7%，106年增為14.0%，至114年達20%，亦即我國高齡人口在短短的24年間倍增，相較於先進國家有長達50年以上時間來準備，我國只有一半時間來因應。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3/8016>、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2010.1.12，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的政策建議(第1379次會議報告案)。

二、高齡者生理、心理與行為特性之瞭解

(一)高齡者之生理特性

高齡者由於身體機能隨著年齡增長而逐漸老化，雖然現代醫學發展，較以往能減緩老化或透過醫療行為治癒或控制病況，但無可避免地，隨著時間流逝，身體之肌肉、關節、骨骼、器官等各方面生理機能逐漸下降，變得虛弱及力量衰退，並引發罹患一種或多種以上之慢性疾病，並且在視覺、聽覺、觸覺、運動感覺、記憶等有關空間感受上，開始力不從心或逐漸退化致造成活動能力降低，到最後甚至連步行都會發生困難，而必須使用手杖、輪椅、電梯等輔具或設備，在居住環境特別是在洗澡、排泄、行走、穿衣等行為方面，都必須有人從旁照護，因此，相關建築空間之寬敞性及安全性，都必須重新考量。

(二)高齡者之心理特性

高齡者除身體機能老化衰退外，在意識、精神等心理認知層面，也逐漸會出現有記憶減退、錯覺、健忘、知識落伍、智能衰退、學習出現障礙乃至失智等心理障礙，這些症狀反映在建築空間，往往不容易注意樓板之高低差、失去方向感、無安全感、不願意適應新的環境、眷戀熟悉的空間、空間資訊無法解讀、多倚賴保暖或醫療維生等環境控制設備等狀況，或者導致產生自我封閉、消極、沮喪、空虛等心理低落，而需要親人關懷，因此，在居住環境方面，應有接觸大自然與日照的機會、室內無高差的門檻、通風換氣良好的居室、舒適衛生的衛浴空間等，而這些空間的機能性，都必須要顯著的被強調。

(三)高齡者之行為特性

高齡者由於生理機能衰退、心理認知等出現障礙，加上活動能力受限，在行為上需要受到更周延的照護，落實在居住環境方面，平時即應確保妨止意外危害，當意外或危害發生時亦必須能從容或受協助避難逃生，這是首要的課題。因此，有關緊急照明、避難標示、警報廣播等設備，須有更為友善、人性化的設計。近年來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y,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之廣泛應用^{註25}，已成為廿一世紀科技應用於居住環境之最佳利器。

註25：查 RFID 的組成包含讀取器、天線與標籤三部分，其運作係藉可儲存且傳送資料的電子標籤(Tag)，配合可接收資料之讀取器(Reader)提供非接觸式之讀取，並具有可同時讀取多個標籤之特性。簡言之，RFID 提供一種簡易之電子追蹤與識別功能。據瞭解 RFID 可應用於即時照護監控、防止走失、定位追蹤、設備管理等系統上。

三、高齡者使用無障礙輔具之瞭解

高齡者因為體力漸趨衰弱，在日常生活中，必要時得使用各項之生活輔具，以協助其正常活動。

與「行」的居住環境課題有關之無障礙輔具，簡單的有：腋下拐杖、四腳拐杖、U形或R形助行器等，這些無障礙輔具，主要材質多屬管狀之鋁合金或不銹鋼，配件材質則多為橡膠，採軟質握把，整體構材之重心略低而穩定高，以增加抓地摩擦力，部分構件或採分段可調節高度式腳架設計，或者是可折合收起，以節省放置空間，所需寬度建議應在70cm以上。

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則是較為便捷之代步工具，輪椅主要分為手推與電動二種，惟無論是手推或電動，目前都有電動站立之功能(或稱站立式輪椅)。另較特殊的有電動升降輪椅，其座墊可升降高度約50~85cm，以方便使用者拿取較高物品或協助進行其他活動；電動代步車則多供戶外多用途使用，然仍有速度與爬坡角度等限制，所需寬度建議應在90cm以上。

此外在「行」的垂直方面，則有：升降台(或稱升降平台)、樓梯升降椅(或稱座椅電梯、升降椅)等多種無障礙設施。據瞭解升降台有立壁式、固定式及階梯式等多種，按型式則有折疊型、地面型等各樣式；至於樓梯升降椅則有直線型(或稱直軌式)與轉彎型(或稱彎軌式)，這些無障礙設施，據本研究於網路查詢，多可按實際現況量身訂作於室內或室外，且其負重、速度、控制、高度調整、障礙感應及緊急煞車等安全性，均有一定品質^{註26}，可供消費者安心選用，至所需寬度則不一而定。

另於一般居家生活，就局部空間或特定活動之需求，亦有：多功能(洗澡便器)椅、氣墊床或電動床等生活輔具；另就協助轉移空間之需求，則有：移位滑板^{註27}、斜坡板^{註28}、移位機^{註29}等輔具，這些輔具都可在短時間減輕高齡者「行」的方面之體力消耗。

註26：據瞭解這些無障礙設施，業者強調已有美國ADA身障協會認證，可供消費者安心選用。

註27：查「移位滑板」係利用特殊材質之布類材質產生履帶般平滑滾動之移位效果，讓看護人員可以非常輕鬆平穩的將病人安全的移位或過床，使病人在搬移過程可保持頸部與脊椎的平穩，並感到安全與舒適，不致造成任何的恐懼與痛苦。

註28：查「斜坡板」係鋁合金材質，一組數片，每片均可收合，方便收藏及外出攜帶，使用時則架靠在階梯上，供輪椅上下推行。

註29：查「移位機」係結構鋼材，係將病人從床上移位至輪椅或其他座椅上，照護者單人操作即可抬起或移動病人，為一體貼之省力裝置，可避免照護者因施力不當造成腰背受傷。其吊架可旋轉、可拆卸及可摺疊收藏。

第三節 我國推動無障礙環境課題之掌握

一、我國推動無障礙環境之過程

查我國近 30 年都市環境推動無障礙化之過程，係由《殘障福利法(民國 69.5.20)》經修正公布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國 86.4.23)》及復修正公布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 96.7.11)》等三個階段。

據瞭解前於民國 69 年，公布之《殘障福利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政府對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惟當時或因缺乏對「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殘障者行動之設備」等進一步之解釋與其應有內容，故成效有限^{註30}，受各界關注^{註31}。為此，內政部營建署復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2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第 167~177 條)」，以補充其技術標準。

營建署增訂該技術標準後，立法院於民國 79 年 1 月 12 日通過修正原第 22 條為第 23 條，其第 1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第 2 項規定：該設備與設施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時第 3 項並附帶要求：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但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後，尚未改善者，應撤銷其使用執照^{註32}。據此，我國對於推動無障礙環境之建構，雖步履蹣跚，然 10 年間的努力，漸有實質效力。

《殘障福利法》於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再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對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護，部分內容除沿襲原《殘障福利法》第 23 條外，規範稍有擴大。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此一內容已較原《殘障福利法》第 23 條周延。

註30：又查當時《殘障福利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導並扶助私立殘障福利機構；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助；辦理不善者，飭其限期改進。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停辦；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綜觀本條文，雖有「限期改進」條文，然限期多久或何謂「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未見進一步說明。

註31：據卷查民國 76 年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前稱伊甸殘障基金會)」成立五週年慶，舉辦「礙的路上你和我」，首次發出建立公共場所無障礙環境之訴求呼聲。資料來源：金桐，2005.8，無障礙環境現況探討。網址 [http://repat.moi.gov.tw/files/T17-5\(2\).pdf](http://repat.moi.gov.tw/files/T17-5(2).pdf)。

註32：民國 79 年 1 月 12 日修正後之《殘障福利法》第 24 條內容與同前註 30 修正前之第 23 條內容。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項復規定：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又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查本項條文對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有困難者，得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此一政策，雖較之前「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之做法，更進一步，惟「替代改善計畫」之標準與其應有內容，以及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略未明確。為此，內政部 86 年 8 月 7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436 號函訂頒《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該原則之重點有以下二點：

- (一)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此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註33}。
- (二)對於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 3 項規定辦理^{註34}：(1)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M²。(2)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3)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 3M，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 6M。

註33：詳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86.8.7)》第 3 點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復依該原則第 4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有關(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2)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3)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4)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5)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註34：詳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86.8.7)》第 5 點規定。

前述營建署之認定原則，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替代改善計畫」對推動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已有更清楚之內容，對於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機關負責人或建築師，在規劃上有更明確之指導作用。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除第 56 條外，有關無障礙環境建構之另一重點是訂有罰則，按該法第 71 條規定：違反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註35}。

查此一內容，已有借鏡《建築法》對於違反公共安全、室內裝修等做法，對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付予明顯之改善壓力。

民國 86 年 7 月 18 日，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修正全文 10 條，第 10 條第 7 項增訂：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註36}。該內容訂定迄今，亦未曾修正。觀該條文內容及精神，「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已非法律層級，而是屬於《憲法》所保障之層次，身心障礙者不應被視為是弱勢，而是和一般人一樣，都享有平等對待之權益。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再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無障礙設備之設置規定)又對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稍做修正。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 2 項規定：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

註35：該法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該基金管理及運用之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註36：查該條第 7 項規定略以：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求落實執行，該法第 88 條訂有罰則，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第 88 條第 2 項並規定：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迄今，第 57 條及第 88 條，仍是現行有關「無障礙設備設置」規定之依據及罰則條文。

而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於 97 年 5 月 9 日再訂定《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詳p61 附錄一)，做為更周延之保障。其中對於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應依以下二方式辦理，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註37}。餘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之事項、公共建築物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等規定，幾同修正前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檢視台灣地區近 30 年無障礙環境之建構過程，較有實質成效約自民國 86 年迄今，雖然環境無障礙之建構，已受重視且初見成效，但仍有持續改善的空間。

註37：至於 97 年 7 月 7 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依本認定原則第 4 點規定，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二、我國推動無障礙環境目前遭遇之課題

按目前我國推動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就「人」的角度，原係經由身體機能狀況之認定，並領有殘障手冊者，迄今則修正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註38}；從「環境」的角度，則面臨有(一)進出建築物之無障礙，再進而延伸至(二)建築物內部環境之無障礙及(三)外部環境之無障礙等三項課題。

本研究認為(一)進出建築物之無障礙課題，主要是增設坡道或昇降設備之課題，按坡道應有一定之坡度斜率(採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其坡道長度倘若足夠，應不致形成問題；至(二)建築物內部環境之無障礙課題，則主要是增設昇降設備之課題，此一課題如有妥適的空間以配合增設昇降設備，亦當無問題，否即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此一「替代改善計畫」，目前係倚重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委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擬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等辦理之；至於(三)外部環境之無障礙課題，就建築基地範圍內而言，按現行《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建築師已能控制並規劃，惟建築基地外之都市環境，例如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多設有公共設施物^{註39}或私人逕設之違建、市招、路障等，致多有阻礙。鑒於環境無障礙之建構，規劃上必須是完整、連續及可及性，不應是片斷、局部，這主要是建築與交通界面之無障礙銜接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檢討改進。

註38：本研究經參考歷年《殘障福利法(民國 69.5.20)》、《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國 86.4.23)》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 96.7.11)》有關對「殘障者」及「身心障礙者」定義之調整。係由領有殘障手冊，漸擴及至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最後係指八種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註39：這些公共設施物不勝枚舉，以北市為例有：台電公司設置之電桿及變電箱、中華電信公司設置之電信設備箱及公共電話亭、自來水事業處設置之消防栓、消防局設置之消防栓標誌、公園路燈管理處設置之行道樹及花圃花台以及路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郵筒、交通管制工程處設置之交通標誌及交通號誌以及開關箱、公共運輸處設置之公車候車亭及公車站牌、交通局設置之觀光導覽地圖牌廣告物及車阻以及自行車道、新建工程處設置之座椅、環境保護局設置之垃圾桶(行人專用清潔箱)、停車管理處設置之腳踏車架及停車計時收費器以及機車停車位、文化局設置之文化海報筒及古蹟導覽指示牌、新聞處設置之獨立廣告看板廣告物、都市發展局設置之環境改造美化設施、養護工程處設置之人行天橋、地下道出口、捷運公司設置之捷運設施、里辦公室設置之布告欄等。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2009.12，《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改善研究》，p63~64。

第四節 小結

由本章之探討，可瞭解從身心障礙者角度發展之無障礙環境，其範圍已不限於這些因身體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致造成行為不便者，而漸涵蓋至全體國民，其精神係使環境沒有任何特殊限制，並避免各年齡層在環境使用上造成不便，而使任何人都能獲得合理尊重，尤其是高齡者，更應有妥適建置之「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設備」等合宜之居住環境。

從大環境來看，台灣已朝「高齡化社會」發展，更是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據衛生署推估，再過七年(即 2017 年)，我國老人之人口比率將超過 14%，台灣將進入超高齡化之社會，鑒於高齡者隨著年齡增長，生理機能逐漸衰退、心理認知易有出現障礙，加上活動能力受限，在行為上更需要受到周延的照護，因此無論是採「在地老化」或「在宅老化」等政策，已意謂著對於「高齡者」之居住環境，必須要重新思考及建立新思惟，至少應是無障礙化，特別是輪椅等生活輔具之應用，倘若能力負擔可及，則進一步朝向通用化、智慧化乃至於永續性，都可納入考量。

我國推動環境無障礙化之努力，雖源於《殘障福利法(民國 69.5.20)》，嗣經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國 86.4.23)》及再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 96.7.11)》等三個階段，執行迄今已近 30 年，相關之配套措施，舉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就有關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以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內容，經各相關單位之共同努力，亦漸趨完善。

雖然就我國推動無障礙環境之整體成果而言，已略有建樹，然仍有相當之改善空間，在建築環境面臨之問題上，主要是在對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有困難者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面，此部分僅能就個案來考量；另都市環境面臨之問題，主要則反映在建築與交通界面之無障礙銜接問題，針對此一部份，據瞭解國外已有不少學者提出「通用化(在最大適用範圍提供每一個人之使用)」設計概念，對此，本研究將留待下一章節續做探討。

第三章 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之法令政策保護探討

認識無障礙居住環境之法令政策保護情形是本章目的。

本章從國際法角度以迄國內相關法令，以認識有關高齡者無障礙居住環境之保護情形，並瞭解其保護之模式與做法，藉由彙整這些法令政策，以進一步明瞭我國對於此一課題之立場及現階段之成果，以及未來如何強化推動之參據。

第一節 從國際有關「無障礙」權利保護之角度

一、人權保障之觀點

「國際人權憲章」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三部分^{註40}。其目的係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之承認。

《世界人權宣言》^{註41}第 1 條揭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 22 條復說明：任何人有權享受社會之保障，享受個人尊嚴和人格自由發展必需之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權利之實現。第 25 條闡示：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個人和家屬之健康和福利所需之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醫等必要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等狀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亦受保障。

上述內容，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註42}亦多有重申或補充，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即要求略以：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 (中略)...；凡未經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規定者，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按照其憲法程序和本公約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以採納為實施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又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略以：保證任何要求此種補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或由國家法律制度規定的任何其他合格當局斷定其在這方面的權利；並發展司法補救的可能性。

註40：查「國際人權憲章(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亦譯稱「國際人權法案」。

註41：該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係聯合國大會 1948.12 月 10 日所通過維護人類基本權利之文獻(第 217 號決議)，我國在起草過程亦有貢獻。資料來源：維基百科(世界人權宣言)。

註42：《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係經聯合國大會 1966 年 12 月 16 日大會決議通過(2200A(XXI))；我國則是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前者第 3、12 條及後者第 3、11、12 條等多有重申或補充。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網址 <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4159094&ctNode=8824&mp=100>。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述及：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第 11 條提及：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後略)。另 12 條復說明：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後略)

查上述「國際人權憲章」，係就人類應有之不可剝奪、不受侵犯之基本權利作原則性之宣示，做為所有人民與國家共同努力實現之目標，其雖以聯合國大會決議方式通過，非經個別國家之簽署、批准或加入，而被普遍認為僅是一種政治、道德性之宣言，非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然而迄今，該宣言已廣泛被認同為國際習慣法，對任一國家已形成法律拘束性，被普遍用以衡量各國保護人權之標準。

二、從「無障礙」到「通用化」設計觀點之改變

據查「通用化」設計之演進始於 1950 年代，因當時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開始注意殘障問題，而產生「無障礙空間設計(barrier-free design)」之概念，以除去環境中各種障礙。惟 1970 年代後，歐、美開始採用「廣泛設計(accessible design)」，以針對不良於行人士在生活環境上之需求，而非針對產品。然當時一位建築師麥可·貝奈(Michael Bednar)提出：撤除環境中之障礙後，每個人之官能都可獲得提升。他認為建立一個超越廣泛設計且更廣泛、全面之新觀念是必要的。1987 年美國設計師羅納德·麥斯(Ronald L. Mace)開始大量的使用「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一詞，並設法定義區別與「廣泛設計」之關係。他認為「通用設計」並非一新的學科或風格，或有何獨到之處。它需要的只是對需求及市場之認知，以及以清楚易懂之方法，讓我們設計及生產的每件物品都能在最大的程度上被每個人使用。他並認為「通用」一詞並不理想，更準確地說，「全民設計」才是設計方向，設計師努力在每項設計中加入各種特點，讓它們能被更多人使用。在 1990 年中期麥斯與一群設計師為此提出：公平、彈性、簡單易覺、明顯資訊、容許錯誤、省力、適當尺寸及空間等七項使用原則^{註43}。

簡言之，無障礙設計是為行動不便者或身心障礙者去除建築物與設施之障礙，而通用化設計則是盡量以簡單易懂之方式，使任一個設計與產品都可在最大適用範圍內被每一個人所了解與使用^{註44}，這是兩種不同之設計思路，可供應用參考。

註43：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hk/%E9%80%9A%E7%94%A8%E8%A8%AD%E8%A8%88>。

註44：故亦有翹顧認為：無障礙環境是去除障礙之「減法」，而通用設計則是讓更多人可以使用之「加法」。

第二節 從國內有關「無障礙」保護之角度

一、《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角度

依我國《憲法》第 7 條(平等權)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至於弱勢者平等權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略以：有關保護其權益之規定，本應予尊重，惟仍須該規定所追求目的為重要公共利益，其手段須對他人權利，並未造成過度限制，且有助其權利之維護，而與目的間有實質關聯者，方符合平等權之保障^{註45}，故按《憲法》基本權利規定，本即特別著重弱勢者之保障。復按《憲法》第 155 條後段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據此，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以推行全民健保為例，保障老弱殘廢為例，其強制加入之做法，亦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註46}。

此外，《憲法增修條文》^{註47}第 10 條第 7 項即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檢視該條文之內容立意，顯已揭櫫扶助弱勢者之原則。故國家保障「老弱殘廢」者，確實具有重要公共利益，其優惠性差別待遇之目的，合乎《憲法》相關規定之意旨。對此，台北大學陳愛娥教授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雖可推導國家既應對身心障礙者特加保障，自不得基此因素對其為不利之差別待遇，惟若能參考《德國基本法》第 3 條及《歐盟人權典章》第 21 條，建議從正面明定「任何人不得因其身心障礙而受不利之差別待遇」之內容，將更為恰當^{註48}；陳教授並認為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之《憲法》保障方式，僅屬「國家目標規定」而非「基本權之規範」方式^{註49}，然即便如此，以「國家目標規定」保障弱勢者權益，亦為妥適之《憲法》規範方式。

綜上所述，國家對於「老弱殘廢」或「身心障礙者」等有關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具有顯著之公共利益性質，應責無旁貸。

註45：詳司法院 2008 年 10 月 31 日釋字第 649 號解釋。

註46：詳司法院 2009 年 1 月 29 日釋字第 472 號解釋。

註47：《憲法增修條文》係依《憲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4 條第 1 款之規定，而於 2000 年 4 月 2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詳 p63 附錄二)。

註48：資料來源：陳愛娥，2007.3，對憲法平等權規定的檢討-由檢視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出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五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籌備處，p225~260。

註49：陳教授認為二者差異在於，「國家目標規定」可藉由訴訟請求、直接適用之權利，「基本權之規範」則屬國家義務，其實現取決於政治、經濟與預算之規劃。資料來源：同前。

二、《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角度

依《建築法》對建築管理之立旨，係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簡言之，透過《建築法》所規範之價值與目的，須與建築行政之公共利益有關，其主要針對之建築物性質，應與「公共建築物^{註50}」、「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註51}」或「公有建築物^{註52}」等有關；其主要使用對象，應為公眾等不特定之多數人。

按《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復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另同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註53}。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註54}。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建置，建築師於設計規劃階段即予納入；即使在使用階段為因應需要，有關障礙化之改善，亦應由建築師申辦變更使用執照。

(一)「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內容

有關無障礙環境之具體規定，則詳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67 條及 170 條^{註55}。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第 2 項則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據此，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註50：依《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規定，有關「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 類(公共集會類)之 A-1 及 A-2、B 類(商業類)之 B-2 及 B-4、D 類(休閒、文教類)之 D-1~D-5、E 類(宗教、殯葬類)、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之 F-1~F-3、G 類(辦公、服務類)之 G-1~G-3、H 類(住宿類)之 H-1~H-2、I 類(危險物品類)，至於該細項之內容請參閱次頁。

註51：《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註52：《建築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註53：復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第 2 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據此，內政部 93.9.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6 號令，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註54：惟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即第 2 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註55：查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計有條文第 167~177 之 1 條等 12 條條文，後經條文刪修及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後，現僅餘第 167 條及第 170 條共 2 條文。

按《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表 1]。以與高齡者居住環境有關之H類(住宿類)為例，H1(老人福利機構)除「浴室」外，其餘都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H2(集合住宅)在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僅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等三處，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惟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除以上三處外，亦須設置昇降設備。至於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廁所盥洗室、浴室等處，恐觸及住戶之專有部分所有權行使有關^{註56}。

[表 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類 公共 集會 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B類 商業 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 文教 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D-3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註56：依《民法》第三編物權第二章(所有權)第765條規定略以：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p>說明：</p> <p>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p> <p>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p> <p>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p>															

-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內容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內分 9 章，分別為：總則、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此外，尚有參考附錄 2 則，分別為：基本尺寸、其他設施。惟須注意的是該規範並非為絕對標準，其適用範圍規定略以：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本規範適用之對象為「行動不便者」，其定義為：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對高齡者而言，因感官系統特別是視覺、聽覺、觸覺之老化，以及因身體機能特別是骨骼、關節之老化，甚至是慢性疾病之影響，致使其行為之協調及反應，需要較多之時間，而成為本規範所稱「行動不便者」。

與「行動不便者」易混淆之另一概念是「身心障礙者」，惟查「身心障礙者」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專業用語，意指略以：因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註57}。雖然「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有時不易區分，然在建築管理立場，係以在行為上之「行動不便者」為對象。

對本研究而言，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重點，以行動不便者『行』與『行為』之無障礙，最受關注。在行的方面，約可分為「平面無障礙」及「垂直無障礙」，前者包括室內外通路、出入口、走廊等，以順平無礙為原則；後者包括坡道、扶手、樓梯、昇降設備、垂直升降平台等項目，以確保安全為原則。在『行為』方面，則包括盥洗、衛浴等行為，以及配合資訊傳達之視覺、聽覺、觸覺、標誌等資訊引導設施。

註57：有關所稱之『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包括以下 8 種狀況：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第三節 從國內有關「老人福利」保護之角度

一、《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之內容

《老人福利法》之目的，係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然該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中，有關「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係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應指內政部及其所屬之營建署建管處、國宅組等單位。惟涉及「老人住宅之興建、監督及輔導事項」，依該法第 5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註58}，但有關「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仍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內政部所屬之社會司掌理。

該法與本研究「居住環境」主題有關者，分見第三章服務措施之第 16~18 條。詳本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註59}』，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另第 17 條規定略以：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其中包括有『住家環境改善服務』。又第 18 條規定略以：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相關之社區式服務』。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同條第 2 項規定其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至於與本研究非直接相關之「福利機構」，依該法第 34 條則由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分為：(一)長期照顧機構、(二)安養機構及(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等三類。至其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且其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註58：另按涉及「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者，為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

註59：查所謂「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依《老人福利法》第 20 條規定，該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54 條授權訂定。

針對前述《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乙節，《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補充規定該「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設計應符合以下三項規定：

- (一)提供老人寧靜、安全、舒適、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與完善設備及設施。
- (二)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具無障礙環境。
- (三)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

綜觀該三項規定，係分從居住性能、建築構造、設備及設施以及消防安全等為考量，簡言之，對這些在日常生活尚能自理之老人，所謂「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必須兼顧應有建築之居住性能以及合乎建築、消防等管理法令之規定，以確保其應有之居住環境品質。

另《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第 2 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等原則之規定，今詳《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再分別說明如後：

- (一)小規模：係指興辦事業計畫書所載開發興建住宅戶數為 200 戶以下。
- (二)融入社區：係指由社區現有基礎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使老人易獲得交通、文化、教育、醫療、文康、休閒及娛樂等服務，且便於參與社區相關事務。
- (三)多機能：係指配合老人多元需求，提供適合老人本人居住，或與其家庭成員或主要照顧者同住或近鄰居住；設有共用服務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同一棟建築物之同一樓層須有共用通道。

查此三點原則，除第(一)點內容較具體外，餘第(二)點之「...(前略)...使老人易獲得交通、文化...(中略)...，且便於參與社區相關事務。」內容，則稍屬空泛，並缺乏相關評量基準，似難達成。第(三)點有關「老人多元需求」、「共用服務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等應有內容，亦有待補充。

按《老人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係為保障老人權益及增進老人福利，惟如何將老人福利觸及建築環境之設計原則，轉換成具體明確之指標，為此，內政部營建署特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十六章「老人住宅」專章，其內容本章詳第四節再做說明。

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內容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該標準第 2 條將「老人福利機構」分為：(一)長期照顧機構、(二)安養機構及(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等三類，其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一)長期照顧機構：再分為；(1)長期照護型、(2)養護型、(3)失智照顧型。^{註60}
- (二)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

上述與本研究較有關之「安養機構」，仍應提供無障礙環境，以供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之安全使用。至有關老人福利機構，依該標準第 3 條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 (四)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五)應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並應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 (六)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該法令規定辦理。

綜觀此六項規定，係包含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土地使用、飲用水質、清潔衛生等基本需求，本研究認為這些規定，除非建築物竣工後有違法變更使用情事，否則既經建造執照、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等程序之審查許可，建築物自使用上應不致還有上述問題。本標準第 4 條對安養機構在建築環境上，尚有：(一)寢室、(二)衛浴設備、(三)照顧空間、(四)廚房、(五)公共設施、(六)儲藏設施等規定。其中第(一)寢室及第(二)衛浴空間之開門，要求淨寬度應在 80cm 以上，「照顧空間」之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第(五)之「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亦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

註60：依該標準第 2 條定義，「長期照護型」係指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養護型」則指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失智照顧型」則是指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第四節 從國內有關「老人住宅」保護之角度

一、「老人住宅」之內容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十六章「老人住宅」專章(第 293~297 條)等五條條文，謹就與本研究有關之重點摘述如下：

(一) 第 293 條(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

「老人住宅」係指依《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另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訂定《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

(二) 第 294 條(老人住宅之臥室人數及面積)

老人住宅之臥室，居住人數不得超過 2 人，其樓地板面積應為 9M²以上。

(三) 第 295 條(老人住宅之服務空間種類)

老人住宅之服務空間包括：居室、共用及公共等三類服務空間^{註61}。惟各項服務空間之設置面積規定如下：

- 1.浴室含廁所者，每一處之樓地板面積應為 4M²以上。
- 2.公共服務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應達居住人數每人 2M²以上。
- 3.居住單元超過 14 戶或受服務之老人超過 20 人者，應至少提供一處交誼室，其中一處交誼室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40M²，並應附設廁所。

(四) 第 296 條(老人住宅各層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Delta FA$ (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值) $\leq FA$ (基準樓地板面積)^{註62}。

(五) 第 297 條(老人住宅服務空間之規定)

包括有關：「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應設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設備或其他設施通達地面層^{註63}。」及「老人住宅之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共用浴室、共用廁所」等規定。

註61：其細項說明如下：「居室服務空間」包括：居住單元之浴室、廁所、廚房之空間。「共用服務空間」包括：建築物門廳、走廊、樓梯間、升降機間、梯廳、共用浴室、廁所及廚房之空間。「公共服務空間」包括：公共餐廳、公共廚房、交誼室、服務管理室之空間。

註62：在 $\Sigma\Delta FA = \Delta FA1 + \Delta FA2 + \Delta FA3 \leq 0.2FA$ 式中，FA 為基準樓地板面積，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面積與容積率之乘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依本編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建築物之一部分作為老人住宅者，為該老人住宅部分及其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之和。 $\Delta FA1$ 為得增加之居室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 5%。 $\Delta FA2$ 為得增加之共用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 5%，且不包括未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共同使用梯廳。 $\Delta FA3$ 為得增加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 10%。

註63：且其昇降機間及直通樓梯之梯間，應為獨立之防火區劃並設有避難空間。

二、《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之內容

《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亦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由內政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訂定，計有六章，謹就與本研究有關之重點摘述如下：

(一)第一章(通則)：包括 1.1(依據)、1.2(適用範圍)、1.3(適用對象)、1.4(規範之修正及替代設計)

其中有關本規劃設計基準，係供具有生活自理能力無需他人協助之老人為居住者之老人住宅。

(二)第二章(外部空間規劃)：包括 2.1(戶外休憩空間)、2.2(人行道安全措施)、2.3(室外引導通路)

本章重點略以：「戶外步行空間」之寬度應有 90cm 以上，有高低差時應儘可能設置坡道。戶外空間應留有足夠讓輪椅迴轉的空間；「人行道」之路緣高於車道不得超過 20cm，人行道至車道之路緣開口斜坡坡度不得超過 1/12；「室外引導通路」淨寬度應在 1.2M 以上，坡度不得大於 1/12，坡道長度每 9M 或在轉折處應設置長度 1.5M 以上之平臺，坡度在 1/20 以下時，平臺間隔可放寬至 18M，坡度大於 1/20 且高低差大於 60cm 者，應設置扶手。

(三)第三章(居住單元與居室服務空間規劃)：包括 3.1(居住單元組合)及 3.2(基本簇群規劃)、3.3(生活簇群配置)、3.4(臥室設置及規劃設計)、3.5(浴室及廁所規劃設計)、3.6(廚房配置及廚具設計)、3.7(陽臺及平臺規劃設計)等原則

本章重點略以：「浴室及廁所」浴室及廁所以每一居住單元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小於 1.8M，但廁所及洗手臺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之部份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分隔，能確保廁所及洗手臺地坪維持乾燥者，廁所及洗手臺使用部分之長度及寬度淨尺寸分別不小於 1.6M 及 1.5M，其配置應使老人方便到達及考慮老人與輪椅使用者之容易使用。居住單元未設浴廁者，與其最近之浴廁距離不得大於 10M。再者，浴廁出入口高低差應為 2cm 以下，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並可由外面拆卸以利緊急救援，浴廁及臥室應設置呼救系統，並得考慮設計防震、防火構造，以作為就地避難場所。餐桌及餐具存放櫥之空間留設，應考量老人遲緩行動之便利及輪椅迴轉之空間，其每一處面積不得小於 4.5M²。

(四) 第四章(共用服務空間)：包括 4.1(樓梯及平臺寬度、梯級尺寸)、4.2(室內走廊)、4.3(走廊及樓梯之扶手)、4.4(門廳出入口)、4.5(其他設施)

本章重點略以：凡樓梯轉角平臺之向上梯級應退縮一階併入為平臺。但平臺寬度大於 1.4M 者免退縮。設計時，所有樓梯之級深級高應統一；「室內走廊」寬度為 1.4M 以上，二側應設置扶手，地板應使用防滑材料；「扶手高度」距地板完成面或梯級踏步鼻端起 75cm 至 85cm 公分，扶手直徑應為 2.8cm 至 4cm，採橢圓或扁平握把者，週長在 12cm 左右，並與牆面留設 3cm 至 5cm 之空隙；「門廳出入口」應設感知自動門設備及充足之照明。出入口處應留設步行器或輪椅存放區，其淨寬度不得小於 1.9M，淨深度不得小於 1.5M。

(五) 第五章(公共服務空間)：包括 5.1(設置與配置原則)、5.2(交誼室設置及規劃設計原則)、5.3(服務管理室)

本章重點略以：公共服務空間配置應使老人方便到達，並考慮老人及輪椅使用者之便利性。

(六) 第六章(設備及設施)：包括 6.1(設置原則)、6.2(設備能源)、6.3(垂直上下之昇降設備)、6.4(消防警報滅火設備)、6.5(全面無障礙樓地板)、6.6(室內要求)、6.7(電氣照明)、6.8(盥洗設備)、6.9(其他)

本章重點略以：內線配置規則辦理並考量使用之方便安全，電源開關以距離牆角 100cm 以上為宜，設置高度應考量輪椅乘坐者易於使用；且二層樓以上之老人住宅，應設有昇降機；老人住宅為獨戶雙層住宅時，其垂直移動設備可選用階梯昇降機或個人用住宅昇降機；在「避難路徑」方面，老人住宅應有鄰戶避難口及避難路徑之留設。為避免輪椅充電時產生有害氣體，充電處設置於走廊時，需考慮火災發生時有足夠之逃生空間。其逃生路徑應設有緊急照明燈，設置高度應於地板面以上 45cm 範圍以內；老人住宅室內應為全面無障礙樓地板；老人住宅之門淨寬度應為 80cm 以上，應裝設長柄式之把手開關，並且二側均可操縱；門把高度應配合牆壁扶手，並標示開門方式(推或拉)；電源開關及插座應以距離牆角 100cm 以上為宜。電源開關及插座之高度應可讓坐輪椅老人均可使用之位置，宜與門把高度配合；各層昇降機間、直通樓梯之梯間應設置避難空間供輪椅使用者避難及等候救援，其配置應與昇降機間、梯間相連通，並應避免與樓梯、電梯出入通行路線衝突。

第五節 小結

從本章有關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之法令政策保護探討，首先可瞭解「無障礙」之權利保護已不分國界，推動「無障礙環境」甚至已是《憲法增修條文》保障之層級，為此，國家有責任推動無障礙環境之建構，而我國無障礙化推動迄今，其設計理念，已漸漸從殘障者、身心障礙者朝向高齡者，以及朝向「通用設計」之概念發展。

從環境角度考量，《建築法》相關規定無疑地是保障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主要工具，但是從第二章第三節有關我國推動無障礙環境之過程，可發現我國對於環境無障礙之建構，卻是在近 30 年間逐步由《殘障福利法(民國 69.5.20)》、《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國 86.4.23)》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 96.7.11)》等法令修訂及相關團體呼籲引導而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規定，多是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令，而一步一步充實擴充，乃至於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制定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較能徹底解決既有建築物無障礙化之修繕課題。

此外，從高齡者(老人)之角度，尚有《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針對「老人福利」之規定，並且對於高齡者或其安養機構之居住環境，亦有列舉若干安居設計之原則，然經檢視這些原則，部分反映在空間使用或設施、設備上；但本研究也發現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亦訂有第十六章「老人住宅」專章以及《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對於「老人住宅」之空間規劃、居住單元及相關之設施設備等，多有規範，以供《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參照運用。

以上這些法令，對於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保障，架構上雖各有其體系，但在各主管機關執行之整合度上，仍須進一步觀察是否還有努力之空間？特別是本研究認為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我們是否該援引「通用設計」之理念來重做調整？對於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我們遭遇了那些課題？大眾如何看待這些課題？又這些課題可能引發那些問題？在下一章節本研究再續做探討。

第四章 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法令與政策課題 探討

探討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法令與政策課題是本章目的。

本章從既有建築管理及公寓大廈管理之角度，探討推動無障礙化所面臨之課題，特別是近年發生之法律爭訟案件，透過一般百姓的觀點看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課題，並參考日本相關法令政策經驗，以明瞭我國現階段無障礙之成果，及作為未來發展推動之參據。

第一節 從建築管理檢視居住環境無障礙化面臨之課題

就建築管理及建築生命週期之立場，建築物有設計規劃、施工營造及使用管理之階段。以建築物之建造行為檢視，則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種類，以及室內裝修等情事；本節試就上述過程分述之。

一、新建面臨之無障礙化課題

《建築法》之「新建」定義，係指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註64}。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註65}。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時，則應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註66}。因此，以「居住環境」大宗之H-1(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H-2(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二類組為例^{註67}，六層以上集合住宅之「新建」，設置該昇降機及其所需之通道，已無問題。

然而在於五層以下集合住宅之「新建」行為時，因無法令規定一定需設置昇降

註64：詳《建築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定義。

註65：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昇降機之設置)規定。

註66：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6條(緊急用昇降機之設置)，另依該規則第107條(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規定。針對「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包括：應連通各樓層、防火時效及裝修材料限制、防火門、排煙設備、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及消防設備、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等標示)、機間在避難層位置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最大步行距離、機道應有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昇降控制裝置、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之電話裝置、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昇降、緊急電源、最小昇降速度等規定。

註67：除H-1、H-2外，「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亦涵蓋：A-1(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A-2(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B-2(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B-4(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D-1(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D-2(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D-3(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D-4(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E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F-1(供醫療照護之場所)、F-2(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F-3(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G-1(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G-2(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G-3(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I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設備，因此，升降機之裝置與否，係由市場決定。對此，社福團體「伊甸基金會」曾舉辦公聽會表示：此一規定，顯不合理，其主張凡樓高在三層以上時，應一律裝設電梯，以方便行動不便之老年人及身心障礙人士進出^{註68}。

「伊甸基金會」之理由是人人都會老，任誰也不能排除「變殘」或「衰老」之可能性，為未雨綢繆計，其「樓高三層以上，應一律裝設電梯」之主張，對明日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絕對是一大福音。此一訴求，對佔台灣弱勢少數之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以及就台灣地區日益高齡化趨勢之發展而言，合情合理，本研究深感認同。

惟雖然如此，此「樓高三層以上，應一律裝設電梯」之訴求，對絕大多數建商而言，其投資興建五層以下集合住宅，若設置升降設備，顯而易見的將大幅增加建築成本，加重購屋者之負擔；並且壓縮室內空間之設計與格局，復因升降設備現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五層以下集合住宅之必要設備，消費者除非有此需求或願意接受此一未來需求，否則難以改變。因此，本研究認為除少數具有遠見之建商或專以豪宅大戶為訴求者外，經觀察房屋市場，目前五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多未設置升降設備，亦多未考量預留日後可能裝置升降機之預留空間，此一現況，對使用者於後續使用階段，特別是透過增建、改建與修建等過程時，勢必將造成新的問題。

上述問題至今仍然存在，又雖然自 2008 年 7 月 3 日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已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又同條第 2 項已規定：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註69}；然這些規定目前仍無法確保五層以下住戶之無障化^{註70}。

之場所)等場所，亦須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資料來源：同上，第 170 條規定。

註68：伊甸基金會認為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六層以上建築物應強制裝設至少一部升降機，此規定導致國內五層以下公寓，大多沒有裝設電梯，對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構成極大不便，因上下樓梯受傷或延誤就醫的意外事故時有所聞。據 2009 年統計，國內現有五層樓以下公寓超過 110 萬戶，佔全國住宅總量約 17.5%，其中約 39 萬戶座落台北市，57%屋齡超過 26 年，這些住宅幾乎都未規劃無障礙環境。且 2030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估計將增為 24%，「有障礙建築」造成的不便與傷害，只會進一步惡化。資料來源：民眾日報，2009.7.24，焦點新聞/社論，三層樓以上裝電梯是遲早的事。

註69：為此，內政部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註70：現階段此一現象，似僅能借助坊間之「升降平台」、「樓梯升降椅」等電動機械設備改善。

二、增建、改建與修建面臨之無障礙化課題

《建築法》之「增建」定義，係指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註71}。由於建築物在建造規劃階段，業主、建商或建築投資開發商多要求建築師務必將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建築容積)用盡，以確保其利益極大化，然一旦建築容積用盡，消費者日後已難透過「增建」行為，以達無障礙化，因為這些「增建」極有可能被市府認定為「違建」，因此，除非透過法令或政策鬆綁，且在建築物外部環境仍有預留適當之裝置空間，否則日後要增設有關無障礙之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及相關標誌等空間，實質上幾無可能。

而為因應台灣社會邁入高齡化之趨勢及有效解決此一困境，據瞭解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於今(2010)年5月7日宣布：全市透天厝建築物設置電梯可免計入建蔽率。此一政策，無異是政府同意以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為政策工具，正面鼓勵業主或建商以投資增建，希望藉以對五層樓以下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方便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註72}，這也是國內首見放寬建蔽率及容積之方式，以營造居住安全福祉之創舉。雖然高雄市此一作法現僅針對單一所有權之透天厝，或因其產權獨立單純，而未一併適用於產權相對複雜之區分所有權之集合住宅，但本研究仍肯定高雄市政府此一作法。

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而言，該法第57條第3項規定略以：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由該條文觀之，已賦予各主管機關令「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選擇，以確保該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

註71：依《建築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定義。

註72：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二科科長張文欽表示：新的辦法規定只要5層樓以下(含)非供公眾使用的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物，每棟建築面積在70平方公尺以下增設升降機，各層樓地板面積10平方公尺(約3坪)部分，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若以當地一坪房價10萬元計算，5層樓用小電梯市價約60萬元，5層樓多出來的建蔽率坪數15坪，值市價至少150萬元，值得投資改建。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內容，2010.5.7，高齡化住居安全新措施/透天厝裝設電梯免計建蔽率、《蘋果日報》，2010.5.8，透天厝電梯不列建蔽率。

承前，依該條文第 2 項規定：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為此，內政部特於 2008 年 5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藉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且自 2008 年 7 月 3 日生效。其適用之建築物範圍，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2008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授權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因此，就「增建」之行為而言，此一內政部發布之認定原則，既已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至有關「改建」與「修建」，在《建築法》上之定義，前者係指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後者則是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改建」與「修建」所面臨之無障礙化課題，應在於原室內空間是否有足夠且適當之位置，用以安排規劃無障礙之設施或設備，特別是昇降設備，仍必須考量建築外部環境所配合規劃之通路、樓梯及相關標誌等設置空間。

另行政院經建會於本(2010)年 10 月通過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100~103 年)》，於執行策略及方法之(二)推動都市老舊合法建築物機能改善執行策略方面，針對適用對象及範圍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屋齡 20 年以上公共設施及設備機能不足之中低層老舊合法建築物，經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原有建築物之重建、改建及修建者，對其改建、修建予以獎勵，其規定略以：既有五層樓以下非公共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增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者，其設施升降機間及面積不計入法定建築面積及容積。按此一透過「都市更新」層級之做法，亦提供民眾另一選擇空間^{註73}。

註73：對此一政策規劃，據瞭解民眾普遍認為必須「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始能申請，惟全體住戶同意簽字，談何容易，普遍有不如採都市更新一次到之看法。

三、室內裝修面臨之無障礙化課題

「室內裝修」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上之定義，係指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M 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註74}。室內裝修面臨之無障礙化課題，在建築管理上多屬專有部分之獨立產權，在未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下，只要有適當空間之重新規劃，若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且未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及未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等情況下，經費許可，即可透過室內裝修，達成居室環境之無障礙化。至於少數屬共用部分之室內空間，該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於室內裝修時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倘業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通過，改造為無障礙環境，應亦無問題。

據瞭解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建構無障礙對高齡者等老弱婦孺更為友善之居住環境，已於本(2010)年度起，以專案計畫方式，依「通用設計^{註75}」之理念及不變更使用執照之前提下，擇定出租國宅，打造無障礙全能住宅，丁局長育群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假萬樂出租國宅之成果發表會上，示範將原 15 坪 2 房之走道狹小且陽台、客廳及廚房地板皆有高低差之空間，以 85 萬元透過室內裝修，改造成 1 房 1 廳 1 衛之無障礙空間，並準備推廣之^{註76}，這是相當有創意之政策。本研究認為，高齡者之居室環境首要考慮無障礙化，此時須考慮輪椅或輔助杖具之使用，走道應有 90cm 以上之淨寬，以及應有 150cm×150cm 以上輪椅迴轉空間，確保其使用之充裕性及舒適性；惟本研究認為更為重要的課題是「高齡者之避難逃生」，即有關居室環境之避難逃生動線或其緊急暫時避難或待援空間等規劃，此部分雖然目前尚無法令補充規定，但考量高齡者之身體機能老化因素，若室內裝修能一併考量，應更為妥適。

註74：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定義。

註75：「通用設計」詳本研究 p20 註 43、44 說明，另按台北市已將「高齡者」範圍擴大至「老弱婦孺」。

註76：丁育群局長表示該專案計畫首先擇定一處(文山區萬樂出租國宅)，期以最少之檢修預算，改造國宅內部空間及設備，作為推廣住宅通用設計典範；第二階段將於 100 年度起逐一施作於本市其他 22 處出租國宅，每一處出租國宅選擇一戶空戶施作；爾後第三階段再檢討逐步推廣至本市 23 處 3,833 戶出租國宅，期能帶動全市所有公有、市民住宅都能落實通用設計之理念。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公展公告/最新消息/台北市通用住宅改造大作戰-推動符合通用設計之「全能住宅改造」，網站 <http://www.udd.tapei.gov.tw/pages/detail.aspx?Node=38&Page=4154&Index=3>。

第二節 有關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法律爭訟案件探討

為瞭解我國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所面臨之問題，本研究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經以“無障礙、管委會、社區”等檢索語詞，查詢國內近五年有關居住環境特別是公寓大廈社區無障礙化之法律案件，嗣經篩選後，謹就較常見類型之以下三案裁判書^{註77}，進行分析探討，試以歸納在保護居住環境無障礙化應有之思惟。

(一)民國 95 年台北縣永和市君國○○社區無障礙設施不當致傷亡案(詳 p65 附錄三 /95 年度國字第 11 號及 p77 附錄四/97 年度上國易字第 12 號)

(二)民國 99 年台北縣新莊市歐洲○○社區塗銷無障礙車位設施爭議案(詳 p87 附錄五/99 年度訴字第 203 號)

(三)民國 97 年桃園縣桃園市家福○○華廈開放空間設置鐵門爭議案(詳 p91 附錄六 /97 訴字第 2457 號)

上述三案都與社區住戶、社區管委會及縣(市)政府對於「無障礙設施」之保護有關^{註78}，然而其判決結果卻有所殊異。前二案涉及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停車位之保護，屬私法關係性質，而由地方法院之民事判決，案由分別為『國家賠償』及『回復原狀』；第三案涉及無障礙通道之確保，屬公法關係性質，而為行政法院判決，案由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查居住環境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專有部分空間係由住戶室內裝修自理，而應無法律爭議；惟建築物外部一樓地面室外通路及建築物內部門廳、梯廳、室內通路(走廊)、樓梯間、地下室(含停車空間)、屋頂避難平台等不屬專有部分之共用部分空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略以：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係管委會之職務，因此，社區管委會有著第一道把關之功能，如遇有妨礙或阻擋無障礙化之情事，即應出面制止或報請主管機關做必要之處置，甚至循法律訴訟途徑解決。然在國情民風上，此類糾紛，管委會多息事寧人，其結果可能造成無障礙化不易推動而成效有限。

註77：詳司法院網站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這些筆者蒐尋篩選之案例，部分曾見諸報端，並引起社會輿論迴響。

註78：由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業已規定略以：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同條第 4 項復規定略以：住戶違反第 2 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因此，涉及公寓大廈社區共用部分之無障礙課題，管委會應就其立場，出面調處或予以制止。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定義，「管理委員會」係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一、君國○○社區無障礙設施不當致傷亡案

本案為原告(被害人應○○)行經台北縣永和市君國○○社區、永和中正路郵局處時，於人行道上受不明人士或單位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時，不慎摔倒，雖經送醫及進行相關手術救治，以致傷亡，原告遂向設置人請求損害賠償責任及國家賠償。本案判決結果為管委會敗訴，又管委會敗訴後復提出上訴，惟仍遭臺灣高等法院認為上訴人無理由而予駁回。本研究從該管委會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過程，以及管理無障礙設施之內容，探討法令政策與執行之落差。

(一) 本案過程摘述(詳 p65 附錄三及 p77 附錄四(上訴))

被告甲(君國○○管理委員會)為考量社區「大門前台階較高，住戶出入不方便」等事由，經管委會多次會議決議而於人行道上設置無障礙之不鏽鋼梯，以利住戶行走。嗣經設置後，原告於行經時不慎摔倒，並受有左側股頸骨折、右側第五足蹠股基部骨折，及左側膝部開放性撕裂傷，雖經緊急送醫急救，並進行半人工關節置換，然原告因年事已高，出院後身體狀況急轉直下以致死亡。後經查該項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設計不當，並無扶欄，僅於鐵皮邊緣另以鐵皮突出幾公分代替，復因鐵皮邊緣銳利無比，且無防滑功能，又其設置處係於中華郵政永和中正路郵局及君國○○大樓前，因被設置於人行道上，原告主張應為妨礙交通之物。據此對永和市公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君國○○管理委員會等提出告訴，並請求國家賠償。

(二) 本案爭點歸納

1. 釐清該無障礙不鏽鋼梯為何人或何單位所設置？
2. 該無障礙不鏽鋼梯設置於人行道上，而非建築基地內，有無違反《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有關「道路禁止(含人行道)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規定？永和市公所是否應與共同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查該鐵皮無障礙設施係設置於供公共使用之人行道，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其主管機關則應為台北縣政府，而非永和市公所，然若該無障礙設施既非台北縣政府所規劃及設置，亦無合法申請之自行設置，是否屬道路上之違建物？
4. 本案有無《國家賠償法》賠償責任之適用？

(三) 本案爭點之法庭認定

1. 法庭認為被告君國○○社區管委會決議於永和市人行道上設置系爭鐵皮無障礙措施，係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自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至原告主張該鐵皮無障礙設施係由被告○○公司興建乙節，不足採信，另原告主張該鐵皮無障礙設施係由中華郵政設置與管理，法庭認為顯屬無據，亦不足採信。
2. 法庭認為在人行道上遭人設置鐵皮無障礙設施，並非人行道設置之初存在於人行道本身之瑕疵，亦非人行道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於修護致人行道發生瑕疵，則人行道遭人於其上設置鐵皮無障礙設施，顯非屬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自難認永和市公所有怠於行使職務之情事。
3. 法庭認為該鐵皮無障礙設施係非台北縣政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所設置，亦無合法申請自行設置，係屬道路上之違建物，純為私人財產，而非公有公共設施。
4. 本案難認有行政機關怠於行使職務之情事，故無《國家賠償法》賠償責任之適用。

(四) 本案有關無障礙設置之課題分析探討

1. 本案管委會為社區設置無障礙設施，立意良善，然該無障礙設施之材質、尺寸、設置位置等，未符規範，以致變成傷人利器。但這也引發一個思考，即目前設置無障礙設施之不鏽鋼梯、斜坡、扶手等，多無需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雜項執照，這樣的作法形同排除建築師之專業參與，成為法律漏洞，對公共安全之保障，是否妥適^{註79}？
2. 本案中對於無障礙設施之日常管理維護，受到忽視，以致在追究相關責任上，造成管委會與使用單位、管委會與建商、管委會與市公所或台北縣政府等相互推諉情事^{註80}，然如何建立無障礙設施之日常管理？抑或應建立安檢制度，仍有待研議。

註79：惟從另一角度思考，假使將設置無障礙設施之不鏽鋼梯、斜坡、扶手等行為，提昇至如同申請雜項執照之行為時，管委會必須獲得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的支持修繕或重大修護(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以我國民情衡量，恐不易達成。

註80：然管理亦需有相關標準，以本案為例，防滑或止滑之標準，尚未建立，民眾亦無所適從。

二、歐洲○○社區塗銷無障礙車位設施爭議案

本案為被告(歐洲○○社區管委會)被疑逕將無障礙專用設施車位塗銷，並讓非殘障之人佔用，致使殘障住戶均無法使用該無障礙車位設施。原告(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要求回復原狀，並排除非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本案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令人訝異，本研究試從法院論據之理由，探討法令執行與認知判斷之落差。

(一)本案過程摘述(詳 p87 附錄五)

本案為原告(歐洲○○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認為被告(社區管委會)似有利用管理之職責，逕將法律所定之無障礙專用設施車位塗銷，並讓非殘障之人佔用，且屢次阻擋社區共有之殘障住戶行使使用權利，致使殘障住戶均無法使用該無障礙車位設施。原告以被告之行為，業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第 15 條等規定，提出訴訟，要求無障礙設施車位應回復原狀，並排除非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此節並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98 年 4 月 24 日向被告要求改善「擅自變更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塗銷無障礙車位乙案」佐證。惟被告則認為原告買受之房屋並不含停車位使用權，且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並載明：「停車空間應依興建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使用其以定專用部分。」，故原告並無任何權利遭受損害；又該係爭停車位既經住戶陳○○買受及使用，復因分管契約取得排他之占有使用權，並非被告擅自塗銷殘障停車位而違反供其使用，且系爭殘障停車位亦非由被告占有，被告亦無從回復原狀。

(二)本案爭點歸納

- 1.該系爭殘障停車位是否係被告擅自塗銷以及違法使用？
- 2.被告得否排除住戶陳○○使用系爭殘障停車位？

(三)本案爭點之法庭認定

- 1.法庭認為該殘障停車位係住戶陳○○向前手洪○○買受，並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載明買賣之標的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建物(已含停車位該編號之持分)，就時間點而言，住戶陳○○買受該殘障停車位之時間，亦早於本案被告管委會設立之時間，故該殘障停車位並非被告擅自塗銷以及違法提供住戶陳○○使用；故該殘障停車位既非被告擅自塗銷違法供住戶使用，則被告於私法上即不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

2. 法庭援引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1065 號判例，認為「共有人於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就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而言，固有其必要，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受讓人仍受讓與人所訂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首開判例在此範圍內，嗣後應不再援用。至建築物為區分所有，其法定空地應如何使用，是否共有共用或共有專用，以及該部分讓與之效力如何，應儘速立法加以規範，併此說明。」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9 號解釋^{註81}著有明文。據此，法庭認為本案重點在於有無使善意第三人受有不測損害之虞？既然無此情事，則該分管契約對於陳○○仍繼續存在，自可對抗其他住戶(含原告)與被告管委會，故被告管委會並無權排除住戶陳○○占用使用。

(四) 本案有關無障礙車位之權益探討

1. 本案法庭認為純屬債權概念，而非從物權出發，因該無障礙專用車位係共同使用部分建物(已含停車位該編號之持分)，而載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之買賣標的，原告已既受而占用使用，權益無損。惟對此，一般人頗不易理解^{註82}。
2. 法庭認為本案既無使善意第三人受有不測損害之虞，則該分管契約之存在，原告實質之權益既已受保護，並已可對抗其他住戶(含原告)與被告管委會，且被告管委會亦無權排除原告之占用使用，故認為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註81：依釋字第 349 號解釋，大法官指出其理由略以：民法上之法律行為，有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前者於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後者於以公示方法使第三人得知悉之狀態下，對任何第三人均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故動產以交付為公示方法，不動產以登記為公示方法，而以之作為權利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以保護善意第三人。如其事實為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縱為債權契約，其契約內容仍非不得對第三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1065 號判例，認為「共有人於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就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而言，固有其必要，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受讓人仍受讓與人所訂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上述判例在此範圍內，嗣後應不再援用。至建築物為區分所有，其法定空地應如何使用，是否共有共用或共有專用，以及該部分讓與之效力如何，應儘速立法加以規範，併此說明。

註82：按「債權」係指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利，其具有相對性；物權則是直接支配物，並具排除性的權利，其具有絕對性。本案原告似將此不同概念混淆，認為應將該殘障車位回復原狀，惟本案從判決書無法判斷該車位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無障礙專用設施車位)，又本條文對「(H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及「(H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並未強行規定需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車位。

三、家福○○華廈開放空間設置鐵門爭議案

本案係行政訴訟案件，原告(該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係繼受建商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前之該大樓 1 樓中庭開放空間^{註83}之共同使用部分裝設鐵門乙扇，被告(桃園縣政府)認為原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予以裁處，並限期恢復原狀。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復提起本訴訟。又本案判決結果為被告(縣府)敗訴，頗為罕見。本研究試從法院論據之理由，探討行政法令觀點與問題癥結所在。

(一)本案過程摘述(詳 p91 附錄六)

原告為桃園縣桃園市家福○○華廈之所有權人，被告(桃園縣政府)逕以原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及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於該大樓 1 樓中庭開放空間之共同使用部分裝設鐵門乙扇，經家福○○華廈管委會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函請原告於文到後先行拆除，並提出完全屬於私有平台證明後再行裝上。惟原告逾期未拆除，家福○○華廈管委會乃於 97 年 3 月 30 日函請被告機關處理，經被告機關派員於 97 年 4 月 7 日至現場實際勘查，發現現場確有裝設鐵門乙扇，遂認定原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註84}，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97 年 4 月 14 日處分原告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請於文到 30 日內恢復原狀，屆期仍未改善，得連續處罰。原告不服，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歸納

被告機關(桃園縣政府)以原告裝設系爭鐵門，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罰鍰 4 萬元，並限期恢復原狀，是否適法？

註83：查建築管理所稱之「開放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3 條定義，係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供通行或休憩之左列空間：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略)。二、廣場式開放空間：(略)。復依第 28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住宅區基地境界線及除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距離建築線 2 公尺範圍內以外之開放空間，為安全管理需要，得設置高度 1.2M 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 2/3 以上。另按「開放空間」理念係經由容積獎勵負擔之社會成本交換而來，以提供社會大眾使用，故非僅為該社區住戶所獨享，故「開放空間」應視同公共財，不應任由住戶或社區管委會以圍籬、欄杆等封閉為該社區或住戶等少數人使用；惟對社區住戶而言，任由大眾使用或穿越社區使用之「開放空間」，將造成管理不便，故多數「開放空間」多被社區封閉，而喪失原有之社會功能意義。

註84：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三) 本案爭點之法庭認定

1. 法庭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按法律自生效後始產生拘束力，並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該鐵門之設置應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
2. 法庭認為外，該門扇係由起造人(建商)所設置，原告遲至 94 年間自前手買受，原告亦非該門扇設置人，而無原處分所述情形。
3. 法庭認為該鐵門之設置位置，係在原告所有附屬建物平台之界線上，復為被告機關所自承，並有建物原始竣工圖、測量成果圖及現場照片等可佐參。且無確據足資證明鐵門設置位置已逾越原告私人所有附屬建物平台界線而使用中庭共用部分之公共空間情事。
4. 法庭闡釋按干涉行政上之義務人有「行為責任」及「狀態責任」二類^{註85}。並以本案原告向建商買受時，該鐵門即已設置，原告既非鐵門之設置行為人，自不應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行為責任」。又被告機關認原告違規設置鐵門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情形，自應由原告負責改善乙節，法庭認為並非可採^{註86}。

(四) 本案有關無障礙涉及之管理課題分析探討

1. 本研究認為本案設置鐵門乙節，雖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而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但難謂無違「開放空間」應無償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使用，且不得設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之原則或規定^{註87}，否則喪失原有之社會功能與意義。
2. 本案管委會對「開放空間」之無障礙化管理，雖然重視，但略無「開放空間」及「雜項工作物(圍牆)」等建築管理之概念，此部分可考量未來加強宣導。

註85：法庭指出「行為責任」係指因自身行為(包含作為與不作為)肇致危險者，負有排除危險之義務；而「狀態責任」則係以對物的狀態具有事實管領力者，得以負責之觀點，科予排除危險、回復安全之義務。至干涉行政上之責任人為何，則應依法律規定之意旨認定之。而依上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定之「住戶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所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等文義觀之，第 16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自為住戶之違規「行為」，而非違規之「狀態」，故自應以住戶有於前揭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等禁止規範行為，始克該當上引法條所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

註86：原告復主張有關「該管委員會函請拆除鐵門及函請縣府依法辦理」係未經合法通知，並質疑「管委會請原告於文到一周如拒絕提出證明，亦拒絕拆除鐵門，將函請主管機關辦理」之做法顯屬重大明顯違法；並提出內政部函附該訴願決定係「撤銷原處分」等說明佐證之。

註87：按「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之原則，詳見於中央及地方建管法令或解釋，以現行之《桃園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2007.5.18)》為例，即有明定。

第三節 日本《高齡者居住法》、《住生活基本法》及《長期優良住宅普及促進法》等法令政策之參考

據查日本針對高齡者之居住權益，2001年(平成13年)即訂有《高齡者居住法(日稱“高齡者の居住の安定確保に関する法律”)》專法，訂有促進高齡者順利入居之租賃住宅登錄制度，同時採取可促進具良好居住環境之高齡者用租賃住宅供給措施。該法要求國土交通大臣及厚生勞動大臣須制定高齡者居住安定確保之「基本方針」，該方針復規定應納入對高齡者「租賃住宅」及「老人之家」的供給、「租賃住宅」之管理、「良好居住環境」等項目，同時另創設有：終身建築物租借^{註88}、高齡化住宅改善支援措施^{註89}、高齡者居住支援中心^{註90}等制度，以積極保障高齡者居住之權益，這些創新之作法，遠較我國周延，可供相關單位參考。

其次，為更確保及提升居住生活之安定性，日本2006年(平成18年)再訂有《住生活基本法(日稱“住生活基本法”)》，其性質約等同我國研擬中之《住宅法(草案)》，該法分為總則、基本施策、住生活基本計畫、雜則等四專章及其附則，又其中之「住生活基本計畫」，依該法第15條規定，政府應就其基本施策理念，經整合及確保及提升國民居住生活之安定性，以擬定全國推動計畫，此一作法如同具體實現住宅政策白皮書，而有關高齡者之居住環境無障礙課題，亦應納入對策。

此外，為誘導鼓勵建商及建築師規劃建造長壽命之優良住宅，日本2008年(平成20年)另訂有《長期優良住宅普及促進法(日稱“長期優良住宅の普及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查該法目的係為促進住宅邁向永續使用及兼具一定品質，因此遂以該節能減碳與長壽命住宅為規劃理念，因日本經研究顯示：為推廣綠建築、綠建材及其他節能設施，房子因拆建帶來之二氧化碳及污染，足以抵消努力成果，為此，朝野認識到真正斧底抽薪的住宅政策應是住宅建築長壽命化，故象徵永續之「200年住宅」遂成為建築界努力之目標，而有關高齡者之居住環境課題，當然亦適用之。

以上日本近年這些法令及政策，在針對高齡者居住權益或提昇居住環境品質，都互有關聯性，足堪我國相關單位借鏡。

註88：依該法第56條規定略以：以需要自己居住用住宅之高齡者(60歲以上)或與該高齡者同居之配偶為承租人，而就該承租人終身實行住宅租賃事業者，如就該事業取得都道府縣知事之認可，以依公證書等締結書面契約時為限，不論《借地借家法》第30條之規定如何，關於該事業相關建築物之租借，得訂定承租人死亡時即終止之意旨。

註89：依該法第76條規定，係指依委託由公部門實行之因應高齡化的住宅改良業務。

註90：依該法第78條規定略以：國土交通大臣得將以支援高齡者居住安定確保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就該法第80條規定之業務，認為其符合所定基準者，依其申請，指定為高齡者居住支援中心。

第四節 小結

經由本章之探討，可知目前在建築管理上有關居住環境無障礙化之課題，主要是在增建、改建與修建階段，而非在新建或室內裝修階段。由於內政部已發布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可供依循，故就新建或室內裝修階段，無障礙改善之問題相對較少，惟在增建、改建與修建階段，除非透過法令或政策鬆綁，且建築物外部環境仍有預留適當之裝置空間，否則日後要增設有關無障礙之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及相關標誌等空間，實質上幾難達成。

其次，由本章蒐尋之三個有關居住環境無障礙之法律爭訟案例，經研究及探討延伸出以下幾個問題：

- (一)目前設置無障礙設施之不鏽鋼梯、斜坡、扶手等，多無需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雜項執照，這樣的作法形同排除建築師之專業參與，成為法律漏洞，以致發生傷人害命憾事，針對公共安全之保障，應如何加強管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無障礙專用設施車位)，對 H2 住宿類「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及「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並未強行規定需設置無障礙車位，是否合理？是否需檢討？
- (三)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共用部分之「開放空間」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前，遭設置鐵門致妨礙通行，是否應排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又該門扇由起造人(建商)所設置，是否可排除要求繼受人改善之義務？抑或應課予繼受人拆除之義務？

本研究認為如果我們關心無障礙環境規劃之程序，如果我們重視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成果，如果我們瞭解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對「無障礙環境之建構」之政策保障，那麼對上述問題，我們必須從《憲法》的高度來認真思考以下課題，例如：無障礙環境是否應納入雜項執照之申請範圍？集合住宅之停車位是否應有一定比例或至少應有一處之殘障車位規劃？「開放空間」在設計與管理上如何對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更加友善？本研究認為如果連這三點做不到或者做不好，那麼追求都市環境或包含交通環境在內之無障礙環境目標，恐將是遙不可及之目標。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實事求是，綜合歸納以上四章研究所得，提出研究結論與可行建議是本章目的。

綜合前四章論述，「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課題在廿一世紀已愈來愈受到重視，從建築管理法令之角度，為確保高齡者之居住品質及增進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本研究謹就建築專業觀點提出研究結論與可行建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謹提出增進無障礙環境建構之五點結論如下，並於第二節廣續提出三點對行政機關之具體建議。

一、「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納入雜項執照之申請範圍

據觀察國人普遍有在基地範圍內或自家周圍旁之騎樓乃至以外之人行道，自力救濟(定做)設置各類可動或故固定之設施，這些設施有的純為方便人員及車輛進出(如斜坡鐵架)，但有的卻是管制或阻擋人員及車輛進出(如U形阻車架)。再者，國人普遍不瞭解或無從瞭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相關規定，以致在我們都市或建築環境充斥著許多的人為障礙，而潛藏危險，為落實「無障礙環境」之應有品質，並消弭這些危險，本研究建議：「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納入建築管理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的申請範圍，甚至考量納入公共安全檢查，藉由建築師或其他專業者之設計及監造，以提昇無障礙環境之品質。

二、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廣泛推廣

按現行有關無障礙環境之改善，公共建築物於《建築技術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規定期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因此「替代改善計畫」是最後可供實現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方法，惟「替代改善計畫」依改善項目與內容，各有不同，經查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於網站亦僅提供寥寥案例，本研究認為當務之急，中央或地方之主管機關應將這些案例依其改善項目與內容彙整，建議可編撰手冊出版及推廣。

三、集合住宅社區應有一定比例或至少應有一處之汽車停車位規劃

按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之規定，H2 類「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及「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並未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車位，但本研究認為如果我們的「老人福利政策」是鼓勵『在地老化』及『在宅老化』，為考量無障礙車位需求數將會增加，因此，集合住宅之停車位數應規定「一定比例」或「至少應有一處」，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汽車停車位(804)規定，即採「單一停車位」設計時，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cm、寬度不得小於 350cm，包括寬 150cm 的下車區；若採「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cm、寬度不得小於 550cm，包括寬 150cm 的下車區。

四、「開放空間」在設計與管理上對高齡者應更加友善

鑒於「開放空間」設計，可享有「容積獎勵」優待，為社區環境帶來美化加分的作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3 條規定，「開放空間」分為「沿街步道式」及「廣場式」二種，其留設範圍之長、寬、高及相關條件，各有尺寸規定，以供民眾通行或休憩之用。惟在設計上，這些「開放空間」多有高低差或多以樓梯設計，在管理上，部分則以私設圍籬、欄杆或擺置大型花盆，予以封閉而阻礙外人使用，嚴重喪失「開放空間」原有之社會功能意義，對一般老人或使用生活輔具之高齡者而言，更多有不便。為此，本研究建議「開放空間」在設計與管理上對高齡者應更加友善，換言之，「開放空間」應以無障礙環境設計。

五、「無障礙環境」應由居家擴展至社區及都市環境

有關「無障礙環境」之建構，不應僅侷限於某特定地點，由於通行行為具有連續性，因此，無障礙環境亦應是整體性的規劃，不宜就某特定地點或局部進出處，予以規劃或改善，且無論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本研究認為至少應以線狀且最好是以面狀來做規劃，甚至在無法依規定改善而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時，亦應如此。從政府之立場，本研究建議可透過補助公寓大廈社區管委會，就居家擴展至社區乃至都市環境等層級，來思考逐步改善。

第二節 對行政機關之建議

建議一

中長期建議：「開放空間」應納入無障礙環境之建構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鑒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載有略以：「國家對於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之明文，社區之居住環境又最貼近高齡者與行動不便者，本研究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3 條規定之「沿街步道式」及「廣場式」二種「開放空間」，都應納入無障礙環境之建構。

建議二

中長期建議：建議將「無障礙環境」之建構納入雜項執照程序辦理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鑒於「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必須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為避免民眾設置不當發生致發生意外，有關「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建議如坡道、扶手與欄杆、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部分項目，應納入雜項執照程序辦理，同時為確保其安全性，可考量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建議三

中長期建議：建議 H2 住宿類應規定設置無障礙車位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鑒於「老人福利政策」是鼓勵『在地老化』及『在宅老化』，考量人口高齡化趨勢，無障礙車位之需求數將會增加，故建議集合住宅之停車位數應規定「一定比例」或「至少應有一處」，其設置方式得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汽車停車位(804)規定，採「單一停車位」或「相鄰停車位」方式。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一、建築管理應注重「高齡者」生活行為之研究(例如：避難逃生)

鑒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過去多以「正常人」觀點，考量建築使用情形，近年來始朝向關懷「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而訂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老人住宅」等專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然與「高齡者」使用行為密切相關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避難設施、開放空間等部分，是否也應重新檢視有關高齡者於危害發生時之緊急判斷或避難逃生之需求？以使類似「水淹安養院」事件^{註91}，不再發生。為此，本研究認為亟須投入研究，以健全管理。

二、「高齡者居住環境」之提昇應納入智慧空間設計

高齡者因生理、心理機能退化，從可生活自理程度漸趨無法自理進而需要有人從旁或仰賴醫療照顧，此時若能在不同階段積極運用機電、電子、材料、資訊、通訊、自動化等科技設備，結合環境規劃智慧化居住空間之創新應用，例如智慧電網、雲端運算、醫療照護及安全監控等之訊號感知及量測裝置技術，應可減緩老人意外或直接提供管理人員或照護人員更為準確之資訊，以降低照護時之意外機率，而建構滿足高齡者生活層面之安全安心、安定等需求，創造出節能永續、健康照護、便利舒適等集各種智慧設施設備於一體之科技應用，是值得投入後續研究之方向。

三、「通用設計」之發展應納入研究探討

「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意即「平等之社會參與」，其涵義係社會大眾不應該再以「福祉」概念去看待身心障礙者，而應該轉變成為「平等之社會參與」的觀點。近年來，「通用設計」之觀點漸有與「無障礙環境」並駕齊驅的趨勢，由於「通用設計」可因應現今多元需求之居住環境，以及多樣使用族群之發展趨勢，且「通用設計」主張應全面考量所有使用者(包含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等)之使用行為，而使在最大的程度上讓所有人都能適用，這股設計上的趨勢，本研究亦認為值得投入研究。

註91：據報載 2010 年 9 月 19 日 919 大高雄淹水惡夜，高雄縣岡山镇普德老人養護中心竟將 29 名老人棄置不顧，僅留下 2 名外籍看護工及 1 名煮飯工協助老人；警消趕到救援時，有 17 名老人泡在一公尺深的水中已兩個多小時，險遭滅頂。

本案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摘自本所 99 年度綜合規劃組研究業務協調會會議紀錄有關「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法令政策之研究」自辦案部分

一、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陳代理所長瑞鈴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五、主席致詞：以往本所自行研究案較缺乏延續性或統合性，應加強決策擬定過程；課題提案可從往年累積之研究成果出發，釐清問題癥結及邏輯脈絡。並期望同仁充實內在，培養專長研究領域之自我價值

六、自行研究計畫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與建議事項：(謹摘錄本案有關之部分)

1. 本案雖為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課題之先期研究，然研究焦點應朝老人居住環境具體有關之法令政策、便利性、舒適性等課題作完整規劃。
2. 本案應符合本部推動在地及在宅老化與本所全人關懷科技計畫需要，惟提案表之研究題目、研究內容與預期研究成果部分應稍做修正後，統一另案簽報。
3. 本所過去有關老人安養機構或福利設施之建築規劃研究，在居住環境等空間性質上有助於本次研究處，應納入文獻回顧參採。
4. 本案研究方法應按其研究性質擇一至二種，有關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課題之整體研究期程規劃，應一併納入說明。

八、會議結論：

1. 各案依會議決議修正提案表，另案簽報核准後納入本所自行研究計畫期程辦理。
2. 請提前規劃辦理本年度自行研究計畫之期中審查。

九、散會：中午 12 時

本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9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 三、主持人：毛組長華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計畫主持人報告：(詳期中報告書及簡報資料，略)
- 七、審查意見：(依發言順序登錄)

(一)陳教授政雄：(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由於損傷而產生不方便，可分為行動不便及生活不便，導致社會參與程度降低，影響生活品質，因而要有無障礙環境。
2. 無障礙為通用設計的基礎，由特殊障別擴大為社會各份子。
3. 法令為規範，政策為執行，各國不同。
4. 學術研究報告是否可用維基百科作為引用文獻應再酌。

(二)黃教授耀榮：(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無障礙環境之意涵可再深入界定，特別在台灣實施 20 年來，新設計規範剛公告實施，現階段對法令之定位，更具里程碑。無障礙意涵可再由全面性、系統性、相容性及合理性等面向做全面界定。
2. 可由過去無障礙環境推動過程，深入瞭解推動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再檢討及界定推動之適用範圍、推動策略及推動內容。
3. 對新建築物和舊建築物之問題分別釐清，如何對現行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將是重要課題。

(三)花教授敬群：(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可再加強界定「高齡者居住環境」與「無障礙化」之意義與關係。
2. 就環境面而言，是否要針對特殊化環境與一般環境，予以區隔管理。
3. 特殊環境之待提升事項與議題為何？一般環境之議題為何？
4. 議題包含新建、既有建築或其他建築之範圍如何界定；是否包含管理維護。
5. 分析角度為個案演繹或理念歸納？
6. 從社會或此議題之角度，其提升階段如何分階段劃分？

(四)李教授東明：(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目前都市中大樓建築物林立，包含「通行」、「開關門」、「取拿或放置物品」等均對高齡者或幼童並不友善，如何改善無障礙化為未來重要課題。
2. 為便利大樓或社區中老人或幼童方便使用，大樓管委會常會自行設置各項設備，但這些增設設備往往因未受法令規範，造成更大危險的疑慮。
3. 建議納入通用設計之概念。
4. 大樓或社區內之無障礙化，往往透過管委會均可推動，但大樓與大樓間或都市空間中，往往會出現以鄰為壑的現象，造成相連接部份往往會出現更大的障礙，也希望可有法令或規範可加以管理。

(五)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康科長佑寧：(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研究案內許多用語定義係引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因前開條例目前正在修法，建議日後完成前，再次重新核對相關條文用語定義。
2. 有關舊有(現有)建築物增設「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規定，建議可參考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六)內政部營建署陳志銘先生：

有關新舊住宅之無障礙改善課題，建請納入研究。

(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吳建築師敏男：

1. 無障礙相關規範雖已漸趨完備，然有關落實之情形，仍有改善空間。
2. 無障礙環境應逐步擴及道路環境及交通工具。

(八)本所綜合規劃組毛組長榮：

國際推動友善城市及我國在地老化之觀點，建議本研究可納入考量。

八、計畫主持人答覆：

1. 有關因生活不便、通用化設計及國外法令部分等，擬納入補充說明；維基百科之部份，擬加註說明參考。
2. 有關無障礙於台灣施行 20 年間之檢討及其推動過程，擬納入研究範圍考量，有關新舊建築物之改善，擬列為研究結論。
3. 本研究之建築範圍為住宿(H)類，有關「高齡者居住環境」與「無障礙化」之關係、環境之界定等，擬於研究報告內加強說明，另有關新舊建築物之

改善是否宜從階段劃分，擬一併納入探討。

4. 本研究主要觀點，係就法令政策之推動及民間管委會之改善二角度探討，有關管委會之角色及其運作過程，擬加強說明，並擬列為研究結論。
5. 本研究之用語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未來該條例如有修正，本研究擬一併配合相關修正，有關本部營建署「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亦一併補充納入研究範圍。
6. 有關新舊住宅之無障礙改善課題及其落實情形，為本研究關心之重點，擬納入研究結論。
7. 有關從國際推動友善城市及我國在地老化之觀點，擬納入本研究適當章節說明。

九、主席結論：

- 1 本案期中審查通過。
2. 有關本次與會學者專家之寶貴意見，請各計畫主持人納入參考修正，使研究成果更為豐富完整。

十、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本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9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 三、主持人：毛組長華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計畫主持人報告：(詳期末報告書及簡報資料，略)
- 七、審查意見：(依發言順序登錄)

(一)陳教授政雄(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本研究對急速高齡化的社會之貢獻，值得肯定。
2. 研究對象之特性宜加分析，使其行為環境結合，提供法令制定參考。
3. 建築技術規則中之老人住宅專章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值得再分析，以因應高齡化之社會變化。
4. 建議法令修改可朝改善環境角度思考，如增加造價、宜彈性使用或提出替代方案等做法。

(二)賴教授光邦(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高齡者因體力衰退造成行動不便，其與一般身心障礙者因功能障礙造成行動不便之情況不同，需進一步分析，提出解決方案。
2. 高齡者在宅老化是一理想，並非唯一選項。在法令規定上不宜過於嚴苛，造成推行不易。建議將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分別規範。
3. 集合住宅社區應有一定比例或至少應有一處之汽車停車位規劃，應先確認停車位是公共使用或私人使用，使不致造成困擾。
4. 案例選擇建議擴大案例數，以詳加分析。

(三)董教授基良(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本研究對國內法令、政策發展，有清楚之說明，且舉案例分析國內目前所面臨之問題，成果頗佳。
2. 在結論部分，較為單項之說明，若能針對各法令與政策先有較全面之建議與結論，再針對各「細項」作先後順序推動之建議。
3. 在研究成果中可將本所有其他的研究成果融入更佳。例如「開放空間」

如何「更友善」；如何由「居家」擴展至「社區及都市」等，以利讀者與後續研究者有更完整之瞭解。

(四)楊教授詩弘(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在報告書中牽涉改進建議之法令，應以法規架構圖之型式表達其對策的層級。
2. 本研究針對法令政策之探討實有其社會之迫切性，然而論述範疇過廣，建議就必要性之優先順序聚焦於某些法令規範，以作更深入之分析。
3. 在時程容許範圍內，國外有關無障礙法令體系，建議予以彙整。

(五)吳教授可久(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由無障礙化反映到通用化，相關法規機制之研究，如何落實？
2. 無障礙化為最低限，朝通用化發展是否有激動措施？
3. 激動措施或是性能法規、替代方案等如何量化(KPI)？
4. 有關評議機制之建立及法規配合模式等，可納入未來研究建議。

(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鍾建築師文秀：

1. 從實務考量，如無障礙設施設備納入雜項執照程序，恐過於嚴苛。
2. 建議可朝局部或易於改善之角度，作為未來推動之參據。

(七)毛組長榮：

建議本案可從建築技術規則、老人福利法等各方面，做一整合建議。

八、計畫主持人答覆：

1. 由研究發現，我國係於民國 69 年分從老人福利及殘障福利二角度立法，廣續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第 16 章「老人住宅」、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補充，以臻完善。
2. 本研究係基於人都會老，且多數會逐漸衰老至行動不便，因此從高齡者及無障礙化二主要角度進行研究。
3. 有關法令之改善部分，基於所有權之考量，本研究係以公共空間為主；另有關集合住宅社區應有一定比例或至少應有一處之汽車停車位之建議，本研究亦傾向以公共使用為主。
4. 本研究涉及建築管理之無障礙化、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等居住環境課

題，結論方面擬就整體及單項說明部分，再作修正，並得擇適當處納入本所相關研究成果。

5. 有關結論之迫切性、必要性或優先性等論述，本研究納入結論之修正考量。
6. 有關法規機制落實之各項激勵及其措施方面，擬納入相關補充說明。
7. 有關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宜納入雜項執照程序及具體改善之方式，擬再進行評估。
8. 本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老人福利法等法令之整合探討，擬一併納入研究修正考量。

九、主席結論：

1. 本次會議「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法令政策之研究」自行研究案期末審查通過。
2. 有關本次與會學者專家之寶貴意見，請各主持人納入參考修正，使研究成果更為豐富完整。

十、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錄一：內政部《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97.5.9 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生效。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97 年 7 月 7 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前項建築物改善完竣報備查之勘驗。

七、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M²。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 3M，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 6M。

附錄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 建構的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條文

第 10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附錄三：君國○○社區無障礙設施不當致傷亡案裁判書(95 年度國字第 11 號)

裁判字號：95 年度國字第 11 號

裁判日期：97 年 8 月 13 日

裁判案由：國家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國字第 11 號

原 告 壬○○

辛○○

庚○○

己○○

戊○○

癸○○

前列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前列六人共同

複代理人 楊○○律師

謝○○律師

被 告 台北縣永和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丁○○

訴訟代理人 蘇○○律師

張○○律師

複代理人 溫○○律師

寅○○

被 告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卯○○

訴訟代理人 黃○○律師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丙○○○○○○○○○

訴訟代理人 丑○○

被 告 君國○○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子○○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君國○○管理委員會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96,021 元，及自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君國○○管理委員會負擔二十分之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被告等之被繼承人應○○於 93 年 7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0 分於台北縣永和市○○路 89 號地下一樓惠康超市購物離開後(見原證二)，於行經隔鄰之永和市○○路 91 號門前人行道上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時，因該鐵皮踏板設計不當，並無扶欄，僅於鐵皮邊緣另以鐵皮突出幾公分代替，惟鐵皮邊緣銳利無比(見原證三)，且無防滑功能，導致應○○跌倒摔落地面時，遭鐵皮邊緣割傷，發生左側股骨頸骨折，右側第五足蹠股基部骨折，及左側膝部開放性撕裂傷等(見原證四)，經緊急送醫急救後，進行左側髖部半人工關節置換術，同月 15 日又接受左膝清創並延遲性縫合術，住院長達 19 日，出院後身體狀況急轉直下，於 94 年 3 月 7 日死亡(見原證五)。

(二)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第 185 條、第 193 條、第 195 條分別訂有明文，今查被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位於中華郵政永和中正路郵局及君國○○大樓前，以方便中正路郵局客戶及君國○○住戶出入使用，並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君國○○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而被告永和市○○○○路段人行道之管理機關(見原證六)，依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規定，在道路禁止(含人行道)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等均應嚴格禁止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 1 項之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同條第 6 款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礙者，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兩個月內自行改善，惟均未

見主管機關之永和市公所有任何書面通知改善之作業，是永和市公所之不作為，致原告等之被繼承人身體受損害，自應與共同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查原告辛○○係被繼承人應○○之配偶，原告壬○○、庚○○、己○○、戊○○、單輝華係被繼承人應○○之子女，自得依法繼承本件被繼承人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查本件被繼承人應○○所得請求及回復原狀之內容如下：

- ①醫療支出費用：新台幣 192,403 元正(見原證七)。
- ②看護費用：新台幣 86,000 元正自 93 年 7 月 6 日因下肢骨折住院至同年 8 月 17 日拆除石膏日止計 43 天，其中 15 天僱請看護員照顧(見原證八)，另 28 天由原告等輪流照顧。
- ③護具費用：新台幣 15,000 元正(見原證九)。
- ④扶手架：新台幣 900 元正(見原證十)。
- ⑤營養費用：新台幣 6,320 元正(見原證十一)。
- ⑥交通費用：新台幣 1,750 元正自 93 年 7 月 24 日出院由內湖三軍總醫院至新店被繼承人住家之計程車費為 250 元正，出院後門診計程車費由住家至台北市○○路三軍總醫院門診中心單趟為 150 元正，8 月 3 日門診來回二趟、8 月 17 日門診來回 2 趟，9 月 14 日門診來回 2 趟，94 年 1 月 4 日門診來回 2 趟，2 月 1 日門診來回 2 趟，合計共 11 趟，費用為 1,750 元正。
- ⑦精神慰撫金：新台幣 30 萬元正合計請求金額為新台幣 602,373 元正。

(四)對被告等抗辯系爭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非其所設置，永和公所抗辯其非管理機關，管理並無欠缺部分：

- ①原告主張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由被告郵政公司、被告君國○○管理委員會委由被告○○公司興建後，移交被告郵政公司及被告君國○○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此有被告君國○○管理委員會係於第一屆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大門前台階較高，住戶進出不方便，請總幹事協尋廠商勘查評估，製作不銹鋼階梯」(見附件一)、96 年 6 月 25 日完成不銹鋼階梯簽呈(第 14 次會議)(附件二)、92 年 7 月 12 日完成大門前及 89 號騎樓間階梯製作(第 16 次會議)(見附件三)、A、B 棟大門(靠中正路)已設有無障礙道路(不銹鋼板)，住戶反應良好，今因 C、D 棟住戶反應，儘速增設無障礙道路，以利住戶行走(第 17 次會議)(見附件四)之會議紀錄，可證系爭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為被告被告君國○○管理委員會於製作不銹鋼階梯時，亦同時委由被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系爭不銹鋼無障礙設施。
- ②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設置於供公共使用之人行道上，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其主管機關固為台北縣政府，惟依台北縣政府北府工新字第 0940618244 號函所載，被告永和公所為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設置所在路段人行道之管理機關(見原證六)，而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既非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所規劃及設置，亦無合法申請自行設置，即屬道路上之違建物。
- ③依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規定，在道路禁止(含人行道)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等均應嚴格禁止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 1 項之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

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同條第 6 款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礙者，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兩個月內自行改善，惟均未見主管機關之永和公所有任何書面通知改善之作業，是永和公所之不作為，致原告等之被繼承人身體受損害，自應與共同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次按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2 條所稱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在縣(市)固為縣(市)政府，惟依被告永和市公所提出被證二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 款之建設、公務、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僅係就「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而非謂管理機關當然係縣(市)政府，且係爭鐵皮無障礙設施既係違法興建，自不屬台北縣政府所規劃及辦理甚明，而被告永和市○○○○路段人行道之管理機關(見原證六)，對系爭違法興建之無障礙設施自應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定命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改善，卻未為任何之改善作業，是被告永和市公所對其不作為致原告被繼承人身體所受之損害，自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五)被告等抗辯應○○非因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之缺失致跌倒受傷部分：

- ①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踏板高出地面許多，卻無扶欄且無防滑功能，鐵皮踏板邊緣銳利，致應○○不甚跌倒且有原證三之照片為憑。
- ②應○○確係於 93 年 7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許於行經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時，因該踏板設計不當而不慎摔倒受傷，此有原證四之診斷證明書可證。
- ③查應○○於 93 年 7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許於台北縣永和市○○路 89 號地下一樓惠康超市購物離開後，此有證人庚○○乃駕駛小客車前往接載應○○並停於系爭道路旁停候，親眼目睹應○○於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上摔倒後，立即將應○○送至醫院治療，是本件應○○確係因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之缺失致跌倒受傷。

(六)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過高部分：

- ①原告請求 142,336 元正之醫療支出有原證六之醫療收據為憑，就健保給付部分，原告認為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性質上係屬健康、傷害保險，除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規定之情形外，依保險法第 130 條、第 135 條準用同法第 103 條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要無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是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非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傷害，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因而喪失。因而本件原告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給付部分之請求於法有據。
- ②就原告請求支付看護費 86,000 元正部份，除其中 15 天部分雇請看護員照顧外(見原證八)，另 28 天係由原告等輪流照顧，而依應○○當時之受傷情形，已無自理日常生活之能力，原告自得比照一般看護費支出情形，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

- ③營養費用部分，因應○○年事已高，因本次摔倒受傷致骨折，自有服用安泰高鈣以便迅速復原之必要。
- ④交通費用 1,750 元正部份，因應○○傷勢非輕，若強令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顯屬過苛，依原告提出之醫療收據，可認其確實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
- ⑤就慰撫金部分，應○○本次所受之傷害為左側骨頸骨折，右側第五足趾骨基部骨折，左側膝部開放性撕裂傷，且因此身體狀況急轉直下，於 94 年 3 月 7 日死亡，是原告等請求新台幣 300,000 元正之慰撫金並無偏高。
- (七)被告等抗辯就本件意外事件，應○○是否與有過失部分查本件應○○摔倒之原因，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之設計不當，並無扶欄、無防滑功能且鐵皮邊緣銳利，自無與有過失可言。
- (八)為此，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602,373 元正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

壹、台北縣永和市公所部分：

- (一)係爭無障礙踏板設施非公有公共設施；亦非由被告永和市公所設置或管理：
- ①該設施為私人財產，非公有公共設施。
- ②查該設施應係由君國○○管理委員會設置，有被告 95 年 3 月 1 日函及該管委會 95 年 3 月 11 日函可證(被證一號)，辜不論該鐵皮踏板係何人所設，被告永和市公所並非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原告請求被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負賠償責任，顯於法不合。
- ③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及 56 條第 3 項規定(被證二號)，係爭無障礙設施之主管機關應為台北縣政府，並非被告永和市公所。
- (二)假設被告為係爭路段(永和市○○路 91 號前人行道)之管理機關，被告對於該路段之管理無欠缺，亦無怠於執行職務：
- ①經被告機關人員至現場勘查，該路段人行道並無破損或不平整等情形，亦無遭圍堵。故關於原告上開主張，被告否認之，請原告舉證。
- ②「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58 條第 1、4 款規範對像應為人民，係禁止人民不當使用道路之相關行為，並非課予主管機關作為義務。
- ③假設被告為係爭路段人行道之管理機關，被告機關公務員依「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及「市區道路條例」規定執行職務之結果，雖可使通行於該人行道之不特定民眾享有便於通行之反射利益，但上開規定並未賦予人民對行政機關有公法上請求權；且被告對於認定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自有裁量權限，另依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原告無公法上請求權。
- ④係爭無障礙設施辜不論任何人設置，係便利身心障礙者之輔具通行或貨物進出之用，並未妨礙行人通行，反而有助於身障者道行之用，故非屬「在道路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或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或「騎樓、人行道地平面擅自改建不合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之違規情形。
- (三)原告受有損害與被告管理係爭道路無相當因果關係：

- ①應○○於國家賠償請求書主張因「係爭無障礙設施踏板高出地面許多公分，致其不慎跌倒」。原告起訴狀改主張「鐵皮踏板邊緣銳利且無防滑功能，致應○○不慎跌倒」，對於係爭設施究竟何處有欠缺？原告主張前後反覆不一，不足採信。
 - ②原證四號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應○○於 93 年 7 月 6 日因左側股骨頸骨折等傷勢接受治療，但骨折之原因不明，被告否認應○○及原告所受損害與係爭設施之設置管理或執行職務間有因果關係。
 - ③依原告之主張(原告起訴狀，第 3 頁。)，應○○係於使用該鐵皮踏板時行走不慎跌倒受傷，並非因該鐵皮踏板阻礙通行而跌倒受傷，與原告有無拆除該鐵皮踏板之義務並無因果關係。
 - ④縱(假設)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過高：
 - 1.健保醫療給付 142,336 元係由國家支應，非原告給付，此部分原告並無損失，不得請求賠償。
 - 2.原告請求 43 天共 86,000 元之看護費用，惟僅其中 15 天有收據，其餘 28 天未舉證部分，被告否認之。
 - 3.營養費用 6,320 元應非治療之必要支出，應予扣除。
 - 4.交通費支出 1,150 元原告並未舉證，應全數扣除。
 - 5.原告請求 30 萬元慰撫金：依原告起訴之事實係主張繼承應○○之慰撫金請求權，惟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故原告等人不得繼承被繼承人應○○之慰撫金請求權，原告請求 30 萬元慰撫金，於法不合。
 - ⑤被害人與有過失：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定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3 條「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係爭設施係為便利身心障礙者之輔具通行或貨物進出之用，並未妨礙行人通行依原告主張，應○○係於使用該鐵皮坡道時行走不慎跌倒，顯見應○○使用該設施時，並未小心謹慎，故應○○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縱(假設)被告應負賠償之責，應依原告過失比例減輕或免除被告之賠償金額。
- (四)為此，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並陳明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部分：

- (一)被告雖屬公營公用事業，惟組織型態為依公司法設定登記之公司，所使用之財產非公有之公共財產，並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系爭之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早在被告於當地設立「永和中正郵局」之前，即已經設置於永和市○○路 91 號門前公有之行道上，非屬私人產權範圍，且並非被告所設置，亦非被告負責管理，致其為何或何機構所設置，被告並無所悉，被告既非該物之所有人，原告依民法第 191 條規定向非所有人之被告請求賠償，顯於法無據。
- (三)被告係於 94 年 3 月間始於永和市○○路 91 號設置郵局對外營業，有被告 94 年 3 月 8 日營字第 0940400051 號函可稽，原告等之被繼承人應○○於 93 年 7 月 6 日摔倒受傷時，被告並未使用該房舍，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方便客戶出入之情事，亦無與君國○○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之情事。

(四)為此，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參、君國○○商業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君國○○)：

(一)君國○○為私人所成立之法人團體，並不適用國家賠償法，是以依法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原告等依法第 184、191、185、193、195 條規定向君國○○請求賠償，因君國○○並非賠償義務機關，故不負有賠償責任，原告對君國○○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請求賠償，依法應予駁回。

(三)為此，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一)系爭鐵皮無障礙措施並非被告○○公司所設置與管理，永和市○○路 91 號房屋已於 92 年 11 月 25 日出售予中華郵政，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且原告所請求之金額中有如鈞院卷第 91 頁請求賠償金整理表「不得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不得請求被賠償。

(二)為此，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台北縣永和市○○路 91 號建物係於 90 年 11 月由○○公司建造完成，於 92 年 10 月 31 日出售予中華郵政公司，於 9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建物登記謄本附於本院卷第 92 頁可證)。

(二)原告之被繼承人應○○於 93 年 7 月 6 日於系爭建物前跌倒受傷，並於 94 年 3 月 7 日死亡，被繼承人應○○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原告繼承。

四、原告請求被告永和市公所負國家賠償責任部分：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之被繼承人應○○於 93 年 10 月 7 日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即被告台北縣永和市公所請求賠償，惟被告永和市公所以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此有其出具之拒絕賠償理由書可稽(詳本院卷第 11~12 頁)，故原告自得對於被告永和市公所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坐落之人行道，係由台北永和市公所管理，而於系爭人行道上設置鐵皮無障礙設施顯然違反在道路(含人行道)禁止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物品、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之規定，而永和市公所並未依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58 條之規定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兩個月內自行改善，則永和市公所之不作為，致原告等之被繼承人身體受損害，自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云云。

(三)原告主張被告永和市公所就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坐落之人行道管理有欠缺部分：

①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

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004 號判決著有明文。

- ②查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坐落之人行道(即永和市○○路)之主管機關係被告永和市公所，有台北縣政府 94 年 9 月 22 日北府工新字第 0940618244 號函 1 件附於本院卷第 19 頁足憑。而人行道上遭人設置鐵皮無障礙設施，並非人行道設置之初存在於人道行本身之瑕疵，亦非人行道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於修護致人行道發生瑕疵，則人行道遭人於其上設置鐵皮無障礙設施，顯非屬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四)原告主張被告永和市公所怠於行使職務部分：

- ①按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704 號判例謂：「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對於符合一定要件，而有公法上請求權，經由法定程式請求公務員作為而怠於執行職務者，自有其適用，惟與首開意旨不符部分，則係對人民請求國家賠償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援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9 號解釋文著有明文。則人民以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請求國家賠償，應以(1)人民對於國家有公法上之請求權，或(2)法規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為限，至為明確。

- ②原告雖主張：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1、4 規定，禁止在道路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或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又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第 1、3 項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而被告永和市公所未有任何書面通知改善之作業，係屬怠於行使職務云云。惟查市區道路條例於 93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其第 9 條原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地平面，應依照工程標準建造，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其已自行建造不合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統一重修，所需工料費，得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同條例第 33 條原規定：「違反第 16 條及

第 27 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處六百元以下罰鍰。」對於違反第 9 條之規定者，未設處罰之規定。至 93 年 1 月 7 日修正第 9 條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致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第一項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並增訂第 33-1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並於第 34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而系爭台北縣永和市○○路 91 號房屋係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即已建造登記完成，因當時之法律尚無處罰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仍不得予以處罰。則道路市區道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法以處罰於該法施行前即已建造成完房屋之方式，達到強制改善之效果，對於該法施行前即已造建完成之房屋而言，顯無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功能，被告永和市公所就是否責令改善事宜，仍有裁量之餘地，自難認有怠於行使職務之情事。

③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3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永和市公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五、原告請求被告中華郵政賠償部分：

- (一)原告主張：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位於中華郵政永和中正路郵局及君國○○大樓前，以方便中正路郵局客戶及君國○○住戶出入使用，並由告中華郵政及君國○○共同管理，因該鐵皮踏板設計不當，並無扶欄，僅於鐵皮邊緣另以鐵皮突出幾公分代替，惟鐵皮邊緣銳利無比，且無防滑功能，導致應○○跌倒摔落地面時，遭鐵皮邊緣割傷，自應對應○○之繼承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並以中華郵政係於 9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永和市○○路 91 號建物之所有權(詳建物登記謄本，附於本院卷第 92 頁)，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設於中華郵政永和中正路郵局之門口前(詳照片 1 紙，附於本院卷第 16 頁)等證物為其論據。被告中華郵政則否認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其所設置，並提出永和中正路郵政係於 94 年 3 月 14 日始遷至該處營業(詳中華郵政公司 94 年 3 月 8 日函，附於本院卷第 55 頁)、中華郵政估價單 1 件、照片 3 紙(附於本院卷第 182 頁)等證物為證論據。茲分項述如后。
- (二)查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設置於人行道之紅磚道上，其旁尚有一排水溝蓋，而中華郵政永和中正路郵局門口正前方則係由白色地磚鋪設而成之走道，永和中正路郵局門口前另設有一無障礙坡道，該坡道係由六公厚帝王黑石材所鋪設，有原告提出之照片 1 紙、被告提出之照片 3 紙、及中華郵政估價單 1 件為證，則中華郵政設置之無障礙坡道顯非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再者，系爭鐵板無障礙設施係位於人行道之紅磚道上，該紅磚道並不屬於中華郵政所購買永和市○○路 91 號建物之所有權範圍，被告對於該紅磚道並無管理之

權限，則原告主張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由中華郵政設置與管理，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中華郵政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被告君國○○賠償部分：

- (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被告君國○○所設置之事實，有君國○○92年6月9日第一屆第1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大門前台階較高，住戶住出不方便，請總幹事協尋廠商勘查評估，製作不鏽鋼階梯，並另案報」，君國○○管委會簽呈記載「依第13次委員會議決，本大廈大門前騎樓台階較高，住戶進出較不方便，研製不鏽鋼階梯辦理，復經第14次委員會議決，於大門前89號旁製作三座，另增加A、B棟門前出口，設無障礙不鏽鋼梯兩座辦理」(詳本院卷第37、38頁)，第17次委員會紀錄記載「A、B棟大門(靠中正路)已設有無障礙道路(不鏽鋼板)，住戶反映良好：今應C、D棟住戶反映，儘速增設無障礙道路，以利住戶行走」(詳本院卷第211頁)等語可證。而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設置於永和中正路91號房屋前，上開簽呈所記載除第13次、14次委員會決議，於大門前89號旁製作三座不鏽鋼階梯外，另增加A、B棟(靠中正路)門前出口設無障礙不鏽鋼階梯兩座，經與附於本院卷第16頁下方之照片對照，即可發現照片中除在水溝蓋旁有一無障礙階梯，另於前方頂好超市之下方又有一無障礙階梯，再徵諸第17次委員會決所載A、B棟大門(靠中正路)已設有無障礙道路(不鏽鋼板)，自堪認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君國○○於第14次與17次委員會決議期間所完成。
- (二)次查原告主張被害人應○○於93年7月6日上午11時50分於永和市○○路89號地下一樓惠康超市購物離開後，於行經隔鄰91號門前人行道上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時不慎摔倒，並受有左側股頸骨折、右側第5足趾股基部骨折，及左側膝部開放性撕裂傷之事實，已據提出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7頁)，再徵諸被害人應○○確有左側膝部開放性撕裂傷，及系爭鐵皮無障礙措施邊緣銳利無比(詳附於本院卷第14、15頁之照片)，堪信被害人應○○跌倒之地點確係位於系爭鐵皮無障礙措施。
- (三)按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僱主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君國○○於永和市○○路91號前之人行道上設置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核屬在道路上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為保護用路人安全之法律，被告君國○○違規在永和市○○路91號前之人行道上設置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害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1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君國○○因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被害人應○○受有損

害，被害人應○○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君國○○賠償，而被害人應○○於 94 年 3 月 7 日死亡，其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繼承。茲將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析述如后。

- ①醫療費用 19 萬 2,403 元：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 53 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522 號判決著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害人應○○支出醫療費用 19 萬 5,936 元之事實，已據提出收據 7 件為證，則原告請求被告君國○○賠償，核屬有據。
- ②看護費 8 萬 6,000 元部分：查被害人因於 93 年 7 月 6 日於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跌倒致下肢骨住院，自 93 年 7 月 8 日起至 93 年 7 月 23 日止支出看護費用 3 萬元之事實，有安安看護中心收款證明書 1 件可證，則原告請求被告君國○○賠償看護費 3 萬元，自屬有據。至於原告雖另主張：尚有 28 日被害人應○○由原告輪流照顧，自再請求被告君國○○賠償看護費 5 萬 6,000 元云云，惟就被害人應○○於自 93 年 7 月 8 日起至 93 年 7 月 23 日止以外之期間，有請必要看護照顧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原告另請求被告君國○○給付看護費 5 萬 6,000 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③增加生活上費用 1 萬 7,650 元部分(即護具費用 1 萬 5,000 元、扶手費 900 元、交通費 1,750 元之合計)：查原告主張被害人應○○支出護具費用 1 萬 5,000 元、扶手架 900 元之事實，已據提出統一發票 2 件為證(詳本院卷第 25、26 頁)，又原告主張被害人應○○另支付交通費用 1,750 元之事實，則據被告君國○○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增加生活用費用 1 萬 7,65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④營養費用 6,320 元部分：查原告此部分之支出雖據提出統一發票 5 件為證(詳本院卷第 27、28 頁)，惟未提出經醫師診斷確為醫療所必需之證明文件為憑，難認係必要之醫療費用或增加生活上之費用，核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據。
- ⑤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95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查被害人應○○固得請求原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仍此項請求權不得繼承，而原告未能提出被害人應○○已依契約承諾，且被害人應○○前亡前尚未起訴，則原告請求被告君國○○給付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⑥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君國○○給付之金額總計為 24 萬 53 元(計算式：192403+30000+17650=240053)。

(五)未接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君國○○設置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固有未當，然被害人應○○行經該處之時間為上午 11 時 50 分，視線良

好，可以輕易發現該處騎樓與人行道間有落差存在，且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可方便行人上下騎樓與人行道，危險性不高，一般人稍加注意均可輕易避免跌倒之情事發生，是被告抗辯被害人應○○就事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請求依上開規定，減輕賠償金額，洵屬可採。本院審酌兩造構成肇事原因之輕重結果、過失程度，認被害人應○○與被告君國○○就事故之發生，應各負 60% 與 40% 之過失責任，而減免被告 40% 的責任，減免後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 96,021 元(計算式：240,053*(1-60%)=960,211，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原告請求被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賠償部分：

- (一)原告雖主張：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由被告○○公司興建完成後，移交君國○○管理云云。惟查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君國○○於第 14 次與 17 次委員會決議期間所完成，已詳述如前，苟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由○○建設公司興建完後成移交予君國○○，衡情君國○○管委會斷無於簽呈中記載「依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本大廈大門前騎樓台階較高，住戶進出較不方便，研製不鏽鋼階梯辦理，復經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大門前 89 號旁製作三座，另增加 A、B 棟門前出口，設無障礙不鏽鋼梯兩座辦理」(詳本院卷第 37、38 頁)之理。此外，原告對於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由被告○○公司興建之事實，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核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賠償，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八、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君國○○賠償 9 萬 6,021 元，及自 95 年 7 月 19 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本院判令被告君國○○給付之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何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 ○ ○

附錄四：君國○○社區無障礙設施不當致傷亡之再上訴案裁判書(97年度上國易字第12號)

裁判字號：97年度上國易字第12號

裁判日期：98年9月15日

裁判案由：國家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7年度上國易字第12號

原 告 辛○○

庚○○

己○○

戊○○

丁○○

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律師

複代理人 丑○○

上訴人 君國○○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寅○

訴訟代理人 子○○

乙○○

被上訴人 台北縣永和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蘇○○律師

張○○律師

羅○○律師

被上訴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辰○○

訴訟代理人 黃○○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癸○○

訴訟代理人 卯○○

丙○○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國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98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辛○○、庚○○、己○○、戊○○、丁○○、壬○○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訴人君國○○管理委員會應再給付上訴人辛○○、庚○○、己○○、戊○○、丁○○、壬○○新臺幣 50,772 元，及自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辛○○、庚○○、己○○、戊○○、丁○○、壬○○其餘上訴駁回。

上訴人君國○○管理委員會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辛○○、庚○○、己○○、戊○○、丁○○、壬○○負擔 76% ，餘由上訴人君國○○管理委員會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 上訴人君國○○管理委員會(下稱君國○○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呂○○，於訴訟進行中依序變更為王○○、寅○，均經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被上訴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嗣變更為癸○○，業經其聲明承受訴訟，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辛○○、庚○○、己○○、戊○○、丁○○、壬○○(下稱上訴人辛○○等)於原審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2,373 元，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擴張其請求金額為 605,905 元，即其中醫療支出費用原請求 192,403 元，於本院審理時更正為 195,935 元，此部分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辛○○等起訴主張：

(一) 伊等之被繼承人應○○於民國(下同)93 年 7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0 分於台北縣永和市(下稱永和市○○○路 89 號地下 1 樓頂好超市購物離開後，行經隔鄰之永和市○○路 91 號門前人行道上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時，因該鐵皮踏板設計不當，並無扶欄，僅於鐵皮邊緣另以鐵皮突出幾公分代替，惟鐵皮邊緣銳利無比，且無防滑功能，導致應○○跌倒摔落地面時，遭鐵皮邊緣割傷，發生左側股骨頸骨折，右側第五足趾股基部骨折，及左側膝部開放性撕裂傷等，經緊急送醫急救後，進行左側髌部半人工關節置換術，同月 15 日又接受左膝清創並延遲性縫合術，住院長達 19 日，出院後身體狀況急轉直下，於 94 年 3 月 7 日死亡。

(二) 被上訴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興建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位於被上訴人中華郵政永和中正路郵局(下稱永和中正路郵局)及君國○○大樓前，以方便中正路郵局客戶及君國○○住戶出入使用，並由被上訴人中華郵政及上訴人君國○○管委會共同管理，而被上訴人台北縣永和市公所(下稱永和市○○○○○路段人行道之管理機關，依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

則第58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在道路禁止(含人行道)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等均應嚴格禁止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1項之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同條第6款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礙者，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兩個月內自行改善，惟均未見主管機關之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有任何書面通知改善之作業，是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之不作為，致應○○身體受損害，自應與被上訴人○○公司、中華郵政、君國○○管委會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庚○○係應○○之配偶，辛○○、己○○、戊○○、丁○○、單○○係應○○之子女，自得依法繼承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茲就伊等請求之金額共計602,373元分述如下：

①醫療支出費用：192,403元。

②看護費用：86,000元，應○○自93年7月6日因下肢骨折住院至同年8月17日拆除石膏日止計43天，其中15天僱請看護員照顧，另28天由辛○○等輪流照顧，每天以2,000元計算。

③護具費用：15,000元。

④扶手架：900元。

⑤營養費用：6,320元。

⑥交通費用：1,750元，應○○93年7月24日出院由內湖三軍總醫院至新店被繼承人住家之計程車費為250元正，出院後門診計程車費由住家至台北市○○路三軍總醫院門診中心，單趟為150元，8月3日門診來回二趟、8月17日門診來回2趟，9月14日門診來回2趟，94年1月4日門診來回2趟，2月1日門診來回2趟，合計共11趟，費用為1,750元正。

⑦精神慰撫金：30萬元。

(四)爰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條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上訴人君國○○管委會與被上訴人等連帶給付伊等602,373元本息，原審判命上訴人君國○○管委會應給付上訴人辛○○等96,021元本息，並駁回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辛○○等、君國○○管委會不服，各自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人辛○○等於本院審理時擴張醫療支出費用為195,935元，並為訴之追加，主張其等因應○○死亡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各15萬元，共90萬元(此部分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其等於本院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辛○○後開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廢棄。2.上訴人君國○○管委會及被上訴人等應再連帶給付509,884元，及自9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對上訴人君國○○管委會之上訴則聲明：駁回上訴。

二、上訴人君國○○管委會、被上訴人等則分別抗辯：

(一)上訴人君國○○管委會部分：

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非伊所設置，且伊為私人所成立之法人團體，並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依應○○之醫療報告記載：「病人主訴買了東西等公車時，因腳無力故跌倒，左膝撕裂傷故來診，…。」，與起訴之事實不符。上訴人

辛○○等提出之照片顯示，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表面有十字防滑紋之設施，邊緣亦有鐵皮包覆，寬約 1 公分以上，邊緣並非銳利，何以造成應○○有開放性撕裂之傷害；如有開放性撕裂傷發生，應○○可能為高於人行道之騎樓外緣直角處所傷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伊之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辛○○等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3.對上訴人辛○○之上訴則聲明：駁回上訴。

(二)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部分：

- 1.系爭無障礙踏板設施應係由君國○○管委會設置，為私人財產，非公有公共設施；亦非由伊所設置或管理，上訴人辛○○等請求伊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負賠償責任，顯於法不合。
- 2.縱伊為永和市○○路 91 號前人行道之管理機關，伊對於該路段之管理無欠缺，亦無怠於執行職務。
 - (1)經伊派員至現場勘查，該路段人行道並無破損或不平整等情形，亦無遭圍堵，故關於上訴人辛○○等上開主張，伊否認之，上訴人辛○○等應負舉證責任。
 - (2)「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58 條第 1、4 款規範對象應為人民，係禁止人民不當使用道路之相關行為，並非課予主管機關作為義務。
 - (3)伊依「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及「市區道路條例」規定執行職務之結果，雖可使通行於該人行道之不特定民眾享有便於通行之反射利益，但上開規定並未賦予人民對行政機關有公法上請求權；且伊對於認定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自有裁量權限，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上訴人辛○○等無公法上請求權。
 - (4)系爭無障礙設施姑不論何人設置，係便利身心障礙者之輔具通行或貨物進出之用，並未妨礙行人通行，反而有助於身障者通行之用，故非屬「在道路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或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或「騎樓、人行道地平面擅自改建不合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之違規情形。
- 3.應○○受有損害與伊管理系爭道路無相當因果關係：
 - (1)應○○於國家賠償請求書主張因「系爭無障礙設施踏板高出地面許多公分，致其不慎跌倒」。上訴人辛○○等起訴狀改主張「鐵皮踏板邊緣銳利且無防滑功能，致應○○不慎跌倒」，對於系爭設施究竟何處有欠缺？上訴人辛○○等主張前後反覆不一，不足採信。
 - (2)上訴人辛○○等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應○○於 93 年 7 月 6 日因左側股骨頸骨折等傷勢接受治療，但骨折之原因不明，伊否認應○○所受傷害與系爭設施之設置管理或執行職務間有因果關係。
 - (3)依上訴人辛○○等之主張，應○○係於使用該鐵皮踏板時行走不慎跌倒受傷，並非因該鐵皮踏板阻礙通行而跌倒受傷，與伊有無拆除該鐵皮踏板之義務並無因果關係。
- 4.縱(假設)伊應負賠償責任，上訴人辛○○等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其中醫療給付 142,336 元係由健保支應，非上訴人辛○○等給付，此部分不得請求賠償；看護費用 86,000 元，僅 15 天有收據，其餘 28 天未舉證證明，伊否認之；營養費用 6,320 元非治療之必要支出，應予扣除；交通費支出 1,150 元上訴人辛○○等並未舉證，應全數扣除；請求 30 萬元慰撫金部分，依上訴人辛○○等起訴之事實係主張繼承應○○之慰撫金請求權，惟民法第 195 條

第 2 項前段規定，上訴人辛○○等不得繼承被繼承人應○○之慰撫金請求權，其等請求 30 萬元慰撫金，於法不合。

5. 被害人與有過失：

系爭設施係為便利身心障礙者之輔具通行或貨物進出之用，並未妨礙行人通行，依上訴人辛○○等主張，應○○係於使用該鐵皮坡道時行走不慎跌倒，顯見應○○使用該設施時，並未小心謹慎，故應○○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縱(假設)伊應負賠償之責，應依應○○過失比例減輕或免除伊之賠償金額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 被上訴人中華郵政部分：

伊雖屬公營公用事業，惟組織型態為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所使用之財產非公有之公共財產，並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伊係於 94 年 3 月間始在永和市○○路 91 號設置永和中正郵局對外營業，系爭之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早在伊於當地設立永和中正郵局之前，即已經設置於永和市○○路 91 號門前公有之人行道上，非屬私人產權範圍，且並非伊所設置，亦非伊負責管理。應○○於 93 年 7 月 6 日摔倒受傷時，伊並未使用該房舍，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方便客戶出入之情事，亦無與君國○○管委會共同管理之情事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 被上訴人○○公司部分：

系爭鐵皮無障礙措施並非伊所設置與管理，永和市○○路 91 號房屋已於 92 年 11 月 25 日出售予中華郵政，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人辛○○等之請求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上訴人辛○○等主張其等之被繼承人應○○於 93 年 7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0 分於永和市○○路 89 號地下 1 樓頂好超市購物離開後，行經隔鄰之永和市○○路 91 號門前人行道上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鐵皮踏板時跌倒摔落地面，遭鐵皮邊緣割傷，發生左側股骨頸骨折，右側第五足蹠股基部骨折，及左側膝部開放性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提出購物收據乙紙、現場照片 6 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且證人已○○亦到庭證稱：「我開車載我母親和我父親一起去頂好超市買東西，我沒有陪他們進去，我母親跌倒的時候我在車上，我的車子就停在旁邊，…。」、「我父母走到騎樓下人行道走在斜坡道，坡道介於郵局和社區中間，我母親在坡道上跌倒，…，東西散落一地。」、「照片是在事發時所拍攝」、「當時沒有叫救護車，是我自己開車送我母親去急診。鐵皮坡道的邊緣不是平整的，有尖銳的部分，所以造成撕裂傷」、「病歷的紀錄是醫院護士按照我母親的敘述記載，我母親有鄉音，故記載與事實有出入，…。」等語（見本院卷第 295 頁至第 296 頁），足徵上訴人辛○○等此部分之主張，應可信為真實。上訴人辛○○等又主張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顯有怠於管理公有公共設施之職務疏失，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由被上訴人○○公司設置，並由上訴人君國○○管委會與中華郵政共同管理，渠等就應○○之傷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君國○○管委會及被上訴人等則分別以前詞抗辯。是本件首應審酌者厥為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由何人所設置？設置者應否負侵權行為責任？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茲分別論述於下：

(一) 上訴人辛○○等雖主張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由被上訴人○○公司所設置，惟此為被上訴人○○公司否認。查依卷附君國○○商業大廈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屆第 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捌、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第九點大門前台階較高，住戶進出不方便，請總幹事協尋廠商勘查評估，製作不鏽鋼階梯，並另案報」；92 年 6 月 30 日第 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玖、總幹事報告：(11)96 年 6 月 25 日完成本大廈騎樓與人行道間不鏽鋼階梯估價簽呈」，並有總幹事擬辦之簽呈載明「依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本大廈大門前騎樓台階較高，住戶進出較不方便，研製不鏽鋼階梯辦理，復經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於大門前 89 號旁製作三座，另增加 A、B 棟門前出口，設無障礙不鏽鋼梯兩座辦理」，該簽呈由當時之主任委員呂芳嘉批示「准」；92 年 7 月 29 日第 16 次委員會紀錄記載「柒、總幹事報告：第四點 92 年 7 月 12 日完成大門前及 89 號騎樓間階梯製作。」；92 年 8 月 19 日第 17 次委員會紀錄記載「捌、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全體與會委員一致通過：第五點 A、B 棟大門(靠中正路)已設有無障礙道路(不銹鋼板)，住戶反應良好，今應 C、D 棟住戶反映，儘速增設無障礙道路，以利住戶行走。」等語(見本院卷第 123 頁、第 128 頁、第 129 頁、第 134 頁、第 142 頁)，參以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於 95 年 3 月 1 日以北縣永工字第 0950006392 號函上訴人君國○○管委會，查詢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是否經其同意而設置一節，上訴人君國○○管委會於同年 3 月 11 日檢附上開第 13 次、第 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呈函覆在案(見原審卷一第 35 頁至第 39 頁)，顯然上訴人君國○○管委會在該函件承認該設施係其所設置等情，足徵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為上訴人君國○○管委會所設置，堪以認定。

-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固包括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之權利或利益為目的之法律，又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次按市區道路○○○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依內政部公布之無障礙設施規範規定：「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旨在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外，亦有保障公眾安全之作用，倘上訴人君國○○管委會所設置之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未依規定而有設計不當之情形，即難謂其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查上訴人君國○○管委會於永和市○○路 91 號前之人行道上設置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依卷附之照片顯示，其坡道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見原審卷一第 14 頁)，應可認定，上訴人君國○○管委會於設置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時，未設置符合上開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核諸前揭說明，係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又上訴人君國○○管委會此一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應○○損害之發生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發生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著有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參照)。本件應○○於行經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時，其坡道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因未設置符合上開規定之連續性扶手，致應○○跌倒受傷，二者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自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君國○○管委會賠償，而應○○於 94 年 3 月 7 日死亡(見原審卷一第 18

頁)，是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由上訴人辛○○等繼承。茲將上訴人辛○○等請求之各項金額是否有理由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 195,935 元：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後段固規定，就該法未規定之事項應適用保險法相關規定。惟全民健康保險性質上係屬健康、傷害保險，除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規定之情形外，依保險法第 130 條、第 135 條準用同法第 103 條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要無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是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非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傷害，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因而喪失（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805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上訴人辛○○等主張應○○支出醫療費用 195,935 元之事實，已據提出收據 7 件為證（見第 20 頁至第 23 頁），則上訴人辛○○等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 看護費 86,000 元部分：上訴人辛○○等主張應○○因於 93 年 7 月 6 日於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跌倒致下肢骨折住院，自 93 年 7 月 8 日起至 93 年 8 月 17 日拆除石膏日止，支出看護費用 86,000 元之事實，其中雖僅提出 93 年 7 月 8 日至同年 8 月 23 日僱請看護員支付安安看護中心 30,000 元之單據（見原審一卷第 24 頁），惟依應○○之出院護理記錄記載，其出院後之行動、如廁及沐浴均需協助（見本院卷第 218 頁），且應○○係 19 年 6 月 13 日出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屆 74 高齡，於拆除石膏前自有僱請看護之必要。又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是上訴人辛○○等另主張：93 年 7 月 24 日起至同年 8 月 17 日止，共 25 日，應○○由其等輪流照顧，以每日 2,000 元計算，自得請求賠償看護費 50,000 元。從而，上訴人辛○○等此部分之請求，於 80,000 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3. 增加生活上費用 17,650 元部分（包括護具費用 15,000 元、扶手費 900 元、交通費 1,750 元之合計）：查上訴人辛○○等主張應○○支出護具費用 15,000 元、扶手架 900 元之事實，已據提出統一發票 2 件為證（見原審卷第 25 頁、第 26 頁），支付交通費用 1,750 元，則為上訴人君國○○管委會所不爭執，則上訴人辛○○等請求賠償增加生活用費用 17,65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 營養費用 6,320 元部分：上訴人辛○○等此部分之主張，雖據提出統一發票 5 件為證（見原審卷第 27 頁、第 28 頁），惟未提出經醫師診斷確為醫療所必需之證明文件為憑，難認係必要之醫療費用或增加生活上之費用，上訴人辛○○等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據。
5. 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95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查應○○因本件事故固得依法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然此項請求權不得繼承，而

上訴人辛○○等未能證明應○○生前已依契約承諾，或應○○於死亡前已起訴，則上訴人辛○○等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6. 綜上，上訴人辛○○等得請求上訴人君國○○管委會給付之金額總計為 293,585 元(計算式：195,935+80,000+17,650=293,585)。

7.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君國○○管委會未依規定設置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然應○○行經該處之時間為上午 11 時 50 分，視線良好，可以輕易發現該處騎樓與人行道間有落差存在，且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可方便行人上下騎樓與人行道，危險性不高，稍加注意均可輕易避免跌倒之情事發生，是上訴人君國○○管委會抗辯被害人應○○就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請求依上開規定，減輕賠償金額，洵屬可採。本院審酌兩造構成肇事原因之輕重結果、過失程度，認應○○與上訴人君國○○管委會就事故之發生，應各負 50% 與 50% 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即上訴人辛○○等得請求之之金額為 146,793 元(計算式：293,585*50%=146,793，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 上訴人辛○○等主張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無非以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坐落之人行道，係由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管理，而於系爭人行道上設置鐵皮無障礙設施顯然違反在道路(含人行道)禁止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物品、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之規定，而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並未依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58 條之規定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兩個月內自行改善，則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之怠於行使職務，致應○○身體受損害，自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云云。

1.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004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雖設置於永和市○○路之人行道，然其設置人並非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非屬公有公共設施，尚難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令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準此，人民以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請求國家賠償，應以(1)人民對於國家有公法上之請求權，或(2)法規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為限，至為明確。

3. 上訴人辛○○等雖主張：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58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禁止在道路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或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又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第1、3項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而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未有任何書面通知改善之作業，係屬怠於行使職務云云。惟查，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為便利君國○○社區住戶之進出，同時有利於身心障礙者之通行或貨物進出之用，並未妨礙行人通行，非屬在道路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或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自無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58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適用。市區道路條例於93年1月7日修正前，其第9條原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地平面，應依照工程標準建造，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其已自行建造不合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統一重修，所需工料費，得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同條例第33條原規定：「違反第16條及第27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處600以下罰鍰。」，對於違反第9條之規定者，未設處罰之規定。至93年1月7日修正第9條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致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第一項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並增訂第33-1條規定：「違反第9條第3項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復於第34條增訂第2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查本件永和市○○路91號房屋係於91年12月18日即已建造登記完成(見原審卷一第92頁)，因當時之法律尚無處罰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仍不得予以處罰。則道路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並無法以處罰於該法施行前即已建造成完房屋之方式，達到強制改善之效果，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就是否責令改善事宜，仍有裁量之餘地，核諸前揭說明，自難認有怠於行使職務之情事。
4. 綜上，上訴人辛○○等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3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永和市公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不合，為無理由。
- 四、上訴人辛○○等另主張被上訴人中華郵政、○○公司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節，查被上訴人中華郵政固於92年11月25日取得永和市○○路91號建物之所有權，此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考(見原審卷一第92頁)，惟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上訴人君國○○管委會所設置，已如前述，且永和中正路郵政係於94年3月14日始遷至該處營業，此有被上訴人中華郵政94年3月8日營字第0940400051號函可按(見原審卷一第55頁)。又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設置於人行道之紅磚道上，非屬於被上訴人中華郵政所購買永和

市○○路 91 號建物之所有權範圍，其對於該紅磚道並無管理之權限，則上訴人辛○○主張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由被上訴人中華郵政共同管理，顯屬無據，不足採信。至上訴人辛○○等主張系爭鐵皮無障礙設施係被上訴人○○公司所興建，核與事實不符，其等請求被上訴人○○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無可採。

-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辛○○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君國○○管委會賠償 146,793 元，及自 95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僅判令上訴人君國○○管委會給付上訴人辛○○等 96,021 元本息，尚有未洽，上訴人辛○○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審判令上訴人君國○○管委會給付上訴人辛○○等 96,021 元本息；暨上訴人辛○○等請求，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辛○○等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辛○○等其餘之上訴及上訴人君國○○管委會上訴意旨分別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無理由，均應駁回其上訴。
-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
-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辛○○等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上訴人君國○○管委會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黃○○
法官 周○○
法官 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 ○ ○

附錄五：歐洲○○社區塗銷無障礙車位設施爭議案裁判書(99年度訴字第203號)

裁判字號：99年度訴字第203號

裁判日期：99年3月31日

裁判案由：回復原狀

裁判全文：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年度訴字第203號

原告 甲○○

被告 歐洲○○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經本院於民國9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為歐洲○○社區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被告歐洲○○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則經社區全體住戶委任管理業務、事物，卻利用管理之職責將法律所定之無障礙專用設施車位(即社區地下1層編號05之車位)塗銷，並讓非殘障之人佔用，且屢次阻擋社區共有之殘障住戶行使使用權利，致使殘障住戶均無法使用該無障礙車位設施，影響其住行權甚鉅，被告之行為業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2項、第15條等規定。

(二)為此，依據公同共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社區地下1層編號05無障礙設施車位回復原狀，並排除非身心障礙者之使用等語。

二、被告則抗辯：

(一)本件原告買受之房屋並不含停車位使用權，且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並載明：「停車空間應依興建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使用其以定專用部分。」則原告並無任何權利遭受損害，其主張顯無理由。

(二)又係爭停車位係住戶陳○○買受，由陳○○占用使用，而陳○○係因分管契約取得排他之占有使用權，並非被告擅自塗銷殘障停車位違反供其使用，且系爭殘障停車位亦非由被告占有，被告亦無從回復原狀。

(三)為此，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原告為歐洲○○社區之住戶，為台北縣新莊市○○段建號 08706 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中原路 193 號 13 樓之 5 房屋之所有權人，及建號 8948 共用部分（即系爭殘障停車位所在）之共有人。
- (二)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 月 11 日召集歐州○○公寓大廈第一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選舉主任委員與管理委員，並於 98 年 2 月 18 日向台北縣新莊市公所報備（詳本院卷第 10、11 頁）。
- (三)歐洲○○社區之無障礙停車位，係位於地下 1 層編號 5 之車位，係由住戶陳○○於 97 年 7 月 31 日向前手洪○○買受，目前由住戶陳○○占用使用（詳本院卷第 62、64 頁）。
- (四)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8 年 4 月 24 日向被告要求改善「擅自變更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塗銷無障礙車位乙案」（詳本院卷第 30 頁）。

四、本件爭點與本院判斷：

- (一)系爭殘障停車位是否係被告擅自塗銷違法使用：
 - 1.查系爭殘障停車位係住戶陳○○於 97 年 7 月 31 日向前手洪○○買受，並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載明買賣之標的包括共同使用部分 8949 號建物（含停車位編號 B1-5 號，持分 100 萬分之 3837）（詳本院卷第 62、64 頁），而被告管委會係於 98 年 1 月 11 日始第一次召集，並選主任委員與管理委員，是住戶陳○○買受系爭殘障停車位之時間，早於被告管委會設立之時間，則系爭殘障停車位並非被告擅自塗銷違法提供住戶陳○○使用，至為明確。
 - 2.系爭殘障停車位既非被告擅自塗銷違法供住戶使用，則被告於私法上即不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
- (二)被告得否排除住戶陳○○使用系爭殘障停車位：
 - 1.按「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1065 號判例，認為「共有人於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就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而言，固有其必要，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受讓人仍受讓與人所訂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首開判例在此範圍內，嗣後應不再援用。至建築物為區分所有，其法定空地應如何使用，是否共有共用或共有專用，以及該部分讓與之效力如何，應儘速立法加以規範，併此說明。」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9 號解釋著有明文。
 - 2.本件系爭殘障停車位係位於地下 1 層編號 5，而該車位係由住戶陳○○向前手洪○○買受，住戶陳○○之建物所有權狀上亦記載其主建物之共同使用建號 8948 號部分包含 B1-05 停車位 1 個，則住戶陳○○顯已就該 B1-05 停車位依分管契約取得排他使用之權利。又住戶陳○○之分管契約，其他共有人可從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所有權狀之登記上得知，並無使善意第三人受有不測損害之虞，該分管契約對於陳○○仍繼續存在，自可對抗其他住戶（含原告）與被告管委會，被告管委會並無權排除住戶陳○○占用使用。
 - 3.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排除非身心障礙者（含住戶陳○○）使用系爭停車位，亦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據共同共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社區地下1層編號05無障礙設施車位回復原狀，並排除非身心障礙者之使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何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 ○ ○

附錄六：家福○○華廈開放空間設置鐵門爭議案裁判書(97 訴字第 2457 號)

裁判字號：97 訴字第 2457 號

裁判日期：98 年 2 月 26 日

裁判案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裁判全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7 年度訴字第 2457 號

原 告 甲○○

被 告 桃園縣政府

代 表 人 乙○○(縣長)住同

訴訟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台內訴字第 0970088786 號(案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一、事實概要：

原告為桃園縣桃園市○○○街 43-3 號 1 樓之所有權人，被告以原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及社區管理委員會(即家福○○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同意，於該大樓 1 樓中庭開放空間之共同使用部分裝設鐵門乙扇，經家福○○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97 年 3 月 21 日函請原告於文到後先行拆除，並提出完全屬於私有平台證明後再行裝上。惟原告逾期未拆除，家福○○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乃於 97 年 3 月 30 日函請被告機關處理，經被告機關派員於 97 年 4 月 7 日赴系爭建築物現場實際勘查，發現現場確有裝設鐵門乙扇，被告機關認原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7 年 4 月 14 日府工使字第 0970111722 號裁處書處原告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請於文到 30 日內恢復原狀，屆期仍未改善，得連續處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1.訴願決定、原處分均撤銷。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1.駁回原告之訴。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之爭點：被告機關以原告裝設系爭鐵門，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罰鍰 4 萬元，並限期恢復原狀，是否適法？

(一)原告主張之理由：

- 1.按「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住戶違反前4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為84年6月28日頒布施行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5項分別定有明文。唯：
 - (1)「行政法係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而以溯及既往為例外，該原則是源自法治國家內涵之信賴保護思想，故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僅是適用法規，且是立法原則。準此，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之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刑法第2條第2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牴觸法治國家思想」，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54號解釋等迭經解釋在案。
 - (2)經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84年6月28日公布施行，第5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25條第4項規定，互推1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60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7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明定有關成立管理組織及約定專用具有溯及既往之規定，且依該條所準據之事實為取得建築執照，餘各條文均無規定法律之溯及適用，查系爭公寓大廈於83年5月17日即已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之83桃縣工建使字第其186號使用執照在案(原證1)，依司法院解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適用，而應依事件之性質，分別依建築法或其他法規處理。
 - (3)按行為人行為之違規時間及違規地點，攸關行政處分有效性，自應敘明原告違規設置鐵門時間，才屬適法。家福社區管理委員會函請原告拆除鐵門及被告機關所為處分之違規事實均無指明該鐵門係原告於何時設置？該行政處分實屬重大而明顯瑕疵。
 - (4)查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35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 (5)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8、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有關文件之保管。為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及36條所明定，94年原告欲繼受43-3號區分所有權時，查閱管委員保管之相關資料，行政處分指涉標的門扇與中庭花園(原證2之1)、管理室、社區大門(原證2之2)等設施均確為起造人(建商)依系爭社區新建工程設計之「庭園景觀細部大樣圖」(原證2之3)於83年間即設置完成，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84年6月28日公布施行，按法律自生效後始產生拘束力，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該鐵門之設置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適用外，門扇既由起造人(建商)所設置，原告遲至94年間自前手訴外人林○○處買受43-3號

房屋，從而原告亦非設置人，更無原處分所述原告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 2 項規定情形，且管理委員會自行否定依法保管之相關文件，並要求拆除非原告所設置鐵門，實屬無稽，更損及原告權益。

- (6)原告於 94 年 9 月間買受 43-3 號房屋，該鐵門即已設置，原告繼受該鐵門後仍維原來之使用目的，並無擴張或違反原來之使用目的，住戶仍可自由進出，並無圍堵情形。原告僅居於使用人之地位為從來之使用，而非設置行為人，自不應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行為責任。
- 2.前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其法令構成要件均採列舉規定，十分明確，自不得在法律適用時予以擴張解釋，依建物謄本所載該區域內登記為平台(原證 3 之 1)，且該區域延伸過去是即是圍牆，無法通行，其他住戶亦不可能由此穿越通過(原證 3 之 2)，故區域內僅有原告及原告家人出入，實無妨礙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影響住戶逃生避難情事，且已具構造及使用之獨立性，不應將該區域擴張解釋為 16 條第 2 項所列舉之共用部分。
- 3.為符尊重住戶自治之立法意旨，前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之制止程序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之必要要件。惟就原處分書說明二、違法事實：擅自於 1 樓中庭共用部分裝設鐵門乙扇，經限期改善及管委會制止，仍拒不恢復原狀，其理由乃主旨所闡明「被告機關前於 96 年 7 月 6 日第○○○○○○○○○○號及 96 年 8 月 17 日府工使字第 0960276660 號裁處書限文到 30 日及 10 日內改善並恢復在案，並經 97 年 3 月 21 日家福○○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函請台端拆除鐵門仍拒絕拆除，管委會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函請本府依法辦理」等云云，惟查：
- (1)被告機關雖於 96 年 7 月 6 日第○○○○○○○○○○號及 96 年 8 月 17 日府工使字第 0960276660 號裁處書要求原告文到 30 日及 10 日內改善並恢復原狀，並據於 96 年 9 月 17 日以府工使第○○○○○○○○○○號裁處書處原告新台幣 4 萬元罰鍰並限於 30 日的恢復原狀，惟該處分業經原告提起訴願後，由內政部於 96 年 12 月 11 日以台內訴字第 0960163664 號函附○○○○○○○○○○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原證 4 之 1)在案，原處分所稱已限期改善通知，自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2)另主旨所述「97 年 3 月 21 日家福○○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函請台端拆除鐵門仍拒絕拆除，管委會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函請本府依法辦理」乙節亦於法不合，該通知函除未經合法通知原告外，觀其通知內容「依內政部台○○○○○○○○○○號訴願決定書載明：上述中庭花園通道是否屬於甲○○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時之平台確實位置，面積是否相同？黃先生有無誤認情事？關係全體住戶權益，黃先生有義務儘速提出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公告週知；在未提出證明之前，應先行鐵門拆除。文到內一周黃先生如拒絕提出證明，亦拒絕拆除鐵門，本委員會將依法函請主管機關辦理」(原證 4 之 2)亦重大明顯違法，按內政部於 96 年 12 月 11 日以台內訴字第 0960163664 號函附○○○○○○○○○○號訴願決定係「撤銷原處分」，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回復至未為處分狀態，原告恢復原狀為訴願法所保障權益，今管委會要求原告「儘速提出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公告週知；在未提出證明之前，應先行鐵門拆除」，將內政部訴願決定所要求被告機關查明實情之舉證責任，違法強置於原告，顯係剝奪原告依行政救濟程序所獲得合法保障之法益，該通知亦明顯違法。

- (3) 經查該鐵門係建商於 83 年所設置，原告承受後僅居於使用人之地位為從來之使用，而非設置行為人，原告就本案既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指之行為責任人，其前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自不因被告機關及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通知，即改變原告原非行為人之事實，原告尚不因上揭通知即承擔原非原告所負之行政法上義務，否則豈非允許被告機關在無法律依據之情形下，自行創設人民之義務，科以原告法律所未規定之責。況系爭鐵門係設置於原告所有平台上，並非屬公共區域。
- (4) 原處分所指門扇之自起造人(建商)新設置已逾十餘年，原告繼受既存系爭門扇後管理委員會亦經數度改選，前任區分所有權人及原告均未接獲管理委員會制止通知(社區管委會於 87 年成立並報備核准在案)，違論經制止而不遵從而報請被告機關處理之相關紀錄，今管理委員主任委員係 96 年 9 月始接任，非係為住戶居住安全等因素，且無視社區其他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等違法情事，挾怨報復要求原告拆除非原告設置，且存在已達 10 餘年之鐵門，戕害法律秩序之安定性，非謂無爭議，更屬權利之濫用。
4. 「行政機關為了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情之真偽，並將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43 條明定，被告機關雖於 97 年 4 月 1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規定，派員至現場勘驗瞭解事實真相，惟勘驗時，無不能通知當事人之情形，而未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或提供必要文件，且勘驗後其所交付社區管理員委員會之附件 2 之 4 公文書內檢(複)查結果及綜合結論其他雖有註記「建物於社區中庭設置鐵門，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記載，惟檢查人未斟酌相關證據查明該鐵門係何人、何時設置等事實且未將該勘驗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其所為調查認定事實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勘驗行為應有瑕疵，被告機關裁處書說明四依據之證據顯無證據力(原證 5)。
5. 另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另明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指涉標的門扇係起造人(建商)於 83 年間設置，且原告於 94 年 9 月間自前手買受 43-3 號房屋，始繼受該系爭門扇，被告機關無視所依據之事實主客觀均含糊不清，且剝奪原告相關事實及法律陳述機會，於法尚有未合。
6. 經查系爭建物係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即取得使用執照，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並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規定之適用外，且因原告取得系爭建築物所有權前，該建物已使用多年(12 年)並有多次買賣及法院強制執行等產權移轉情事，故無法取得建商原與第一手屋主之訂立之契約文件證明資料。
7. 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一樓公共或樓頂平台有約定供一樓住戶及頂樓住戶專用之習慣，且建商於建物施工前亦會將建物配置及建物完成後景觀設計等細部設計圖樣公開，以取信及要約民眾購屋，此亦為被告即建築主管機關之桃園縣政府所於本案準備程序中所自認不爭事實，且其相關建築書圖及景觀設計、廣告內容於簽訂買賣合約後等均視為合約規範，如建商無按圖施工，將構成違約事由。

8. 經查本社區花園之庭園景觀細部大樣，係建商於售屋前即完成設計供購屋民眾查閱並作為購屋契約之部分，購屋住戶自亦了解該建商於該處設置鐵門及 43-3 住戶使用範圍及自分管部分，審慎察閱殆無異議後從而與建商簽定購屋契約，契約成立後，簽訂契約雙方(建商及各承購住戶)自應受該庭園景觀細部大樣設計之劃定使用範圍及相關配置所拘束，從而形成該共有物之分管契約。
 9. 按公寓大廈共有物分管占有已為各級法院肯認，如「按共有物分管契約，不以共有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共有人默示意思表示，亦包括在內，所謂默示意思表示，係指一共有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359 號裁判)」、「共有物分管之約定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倘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對各自佔有管領之部分，互相容忍，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土地未予干涉，以歷有年所，即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377 號裁判)、「按公寓大廈之買賣，建商與各承購戶分別約定，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或其基地之空地由特定共有人使用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認共有人間已合意成立分管契約，又倘共有人已按分管契約占有公有物之特定部分，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除有特別情事外，其受讓人對於分管契約存在通常可得而知之情形，而應受分管契約之存在(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477 號裁判)」。「關於分管契約之成立…最高法院一致見解認為：公寓大廈各區分所有權人於建設公司與各買受人相互間，於建設公司與各買受人訂主買賣契約，並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方式，就公寓大廈之特定部分約定由某特定買受人單獨使用者，即屬各買受人(即將來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已就該特定部分定有分管契約，而對各買受人具有拘束力」「除非已取得單獨使用某特定部分之使用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接受之管理使用方式而影響整棟建物之景觀及安全，否則，受讓人不得本於所有人之身分，向其提起返還共有物、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前項實務見解為國內學說所支持，儼然具有習慣法之地位(證 1，台灣本土法學 52 期第 91 頁)。
 10. 經查系爭建築物之建商為公共通行之利益所需，圍堵 43-3 號固有出入通道，設置階梯以利 C 棟(43-3 號 2 樓以上)住戶通行，而另闢通道供 43-3 號住戶出入專用，此已於建商要約民眾之「庭園景觀細部大樣設計圖」明示而為住戶熟知且無爭議而與建商訂定購屋契約(證 2)，從而形成約定專用及分管契約效果，且歷有所年，各住戶應受拘束。
 11. 經查系爭建築物及鐵門設置係原建商完成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除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並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外，該鐵門係依社區之「庭園景觀細部大樣圖」設置，並供 43-3 號住戶專用，已有約定專用及分管事實，且其管理使用並無擴張或違反原設置使用目的及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接受之管理使用方式從而影響整棟建物之景觀及安全，被告要求拆除鐵門恢復原狀，於社區公共利益有害，顯於法有悖，且「恢復原狀」原狀為何亦未明確，原處分自屬無效。
 12. 綜上所述，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顯有違誤，請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二) 被告主張之理由：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5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

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2.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四、住戶違反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
- 3.被告於 97 年 4 月 7 日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時，經現場勘查桃園縣桃園市○○○街 43 之 3 號 1 樓中庭共用部分確實裝設鐵門乙扇，被告稽查係以當時之行為為裁處之依據，甲○○先生既為當時之區分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自當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不應影響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於管理委員會制止後，應即拆除占用共用部分之鐵門，被告本權責，依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7 年 4 月 14 日府工使字第 0970111722 號裁處書處建築物使用人罰鍰 4 萬元整，並於文到 30 內恢復原狀之行政處分應無違誤。
- 4.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駁回原告之訴。

理由

- 一、按「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5 項分別規定甚明；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四、住戶違反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亦為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
- 二、本件原告為桃園縣桃園市○○○街 43-3 號 1 樓之所有權人，被告以原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及社區管理委員會(即家福○○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同意，於該大樓 1 樓中庭開放空間之共同使用部分裝設鐵門乙扇，經家福○○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 97 年 3 月 21 日函請原告於文到後先行拆除，並提出完全屬於私有平台證明後再行裝上。惟原告逾期未拆除，家福○○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乃於 97 年 3 月 30 日函請被告機關處理，經被告機關派員於 97 年 4 月 7 日赴系爭建築物現場實際勘查，發現現場確有裝設鐵門乙扇，被告機關認原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7 年 4 月 14 日府工使字第 0970111722 號裁處書處原告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請於文到 30 日內恢復原狀，屆期仍未改善，得連續處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各情，有建物登記謄本、桃園縣政

府工務局使用執照、檢查紀錄表、家福○○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 97 年 3 月 21 日函、被告 97 年 4 月 14 日府工使字第 0970111722 號裁處書及訴願決定書等附原處分卷及訴願卷內可稽。

- 三、原告循序起訴意旨略以：依系爭社區新建工程設計之「庭園景觀細部大樣圖」於 83 年間即設置完成，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按法律自生效後始產生拘束力，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該鐵門之設置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適用外，門扇既由起造人(建商)所設置，原告遲至 94 年間自前手訴外人林○○處買受 43-3 號房屋，從而原告亦非設置人，更無原處分所述原告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且管理委員會自行否定依法保管之相關文件，並要求拆除非原告所設置鐵門，實屬無稽，更損及原告權益；原告於 94 年 9 月間買受 43-3 號房屋，該鐵門即已設置，原告繼受該鐵門後仍維原來之使用目的，並無擴張或違反原來之使用目的，住戶仍可自由進出，並無圍堵情形；原告僅居於使用人之地位為從來之使用，而非設置行為人，自不應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行為責任；再者，系爭鐵門係設置於原告所有平台上，並非屬公共區域；系爭建築物之建商為公共通行之利益所需，圍堵 43-3 號固有出入通道，設置階梯以利 C 棟(43-3 號 2 樓以上)住戶通行，而另闢通道供 43-3 號住戶出入專用，此已於建商要約民眾之「庭園景觀細部大樣設計圖」明示而為住戶熟知且無爭議進而與建商訂定購屋契約，從而形成約定專用及分管契約效果，且歷有所年，各住戶應受拘束；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顯有違誤，爰請求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云云。
- 四、本件兩造之爭點為被告機關以原告裝設系爭鐵門，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罰鍰 4 萬元，並限期恢復原狀，是否適法？被告機關認本件於 97 年 4 月 7 日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時，經現場勘查桃園縣桃園市○○○街 43 之 3 號 1 樓中庭共用部分確實裝設鐵門乙扇，被告稽查係以當時之行為為裁處之依據，原告既為當時之區分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自當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不應影響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於管理委員會制止後，應即拆除占用共用部分之鐵門，被告本權責，依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7 年 4 月 14 日府工使字第 0970111722 號裁處書處建築物使用人罰鍰 4 萬元整，並於文到 30 日內恢復原狀之行政處分，固非無見；惟查：
- (一)按「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為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所揭明。原告為桃園縣桃園市○○○街 43-3 號 1 樓之所有權人，依兩造不爭附本院卷內之桃園縣桃園市○○○街 43-3 號 1 樓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所示，該建物登記範圍包括地面層面積 87.91 平方公尺及附屬建物平台面積 15.25 平方公尺；被告機關亦不爭執系爭鐵門所在平台係屬原告所有無訛(見本院 98 年 2 月 12 日言詞辯論筆錄)；又系爭鐵門之設置位置，係在原告所有附屬建物平台之界線上，復為被告機關所自承，並有建物原始竣工圖、測量成果圖及現場照片等附本院卷內可參。本件並無確據足資證明系爭鐵門設置位置已逾越原告私人所有附屬建物平台界線而使用中庭共用部分之公共空間情事。是原處分以原告於桃園縣桃園市○

○○街 43 之 3 號 1 樓中庭共用部分裝設系爭鐵門，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以罰鍰 4 萬元，並限期恢復原狀，即有違誤。

(二)按干涉行政上之義務人有「行為責任」及「狀態責任」二類。所謂「行為責任」係指因自身行為(包含作為與不作為)肇致危險者，負有排除危險之義務；而「狀態責任」則係以對物的狀態具有事實管領力者，得以負責之觀點，科予排除危險、回復安全之義務。至干涉行政上之責任人為何，則應依法律規定之意旨認定之。而依上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定之「住戶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所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等文義觀之，上述第 16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自為住戶之違規「行為」，而非違規之「狀態」，故自應以住戶有於前揭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等禁止規範行為，始克該當上引法條所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本件原告主張系爭鐵門係建商於 83 年即設置，伊於 94 年 9 月間始向前手即訴外人林○○買受桃園縣桃園市○○○街 43-3 號 1 樓建物，買受時該鐵門即已設置，伊並非設置系爭鐵門之行為人之情，有建物登記謄本、「庭園景觀細部大樣」設計圖等附本院卷內可參，尚堪信實。準此，原告既非系爭鐵門之設置行為人，依上說明，自不應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行為責任。被告機關認原告為系爭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既屬所有權人，則系爭房屋違規設置鐵門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情形，自應由原告負責改善，原告應就其所有建築物有違規情形負擔「狀態責任」云云，依上說明，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機關以原告裝設系爭鐵門，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罰鍰 4 萬元，並限期恢復原狀，即有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院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關 ○ ○

法官 陳 ○ ○

法官 許 ○ ○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 ○ ○

參考書目：

依筆劃順序

一、中文：

- 1.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2009.12，《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改善研究》。
- 2.內政部營建署，2010.10，《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100~103年)》。
- 3.台北縣政府/洪明瑞，2008.4.9，台北縣政府 9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講習會簡報資料。
- 4.民眾日報，2009.7.24，焦點新聞/社論，三層樓以上裝電梯是遲早的事。
- 5.行政院，2004.4.26，院臺內字第 0930016934 號函核定《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 6.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2010.1.12，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的政策建議。
- 7.李奕昕，2006.11.15，《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58 期，高齡化社會高齡者教育育的策略與規劃。
- 8.李政隆，1987，為無障礙建築環境設計呼籲，《特殊教育季刊》第 25 期。
- 9.李婉容(陳亮全、周家鵬指導)，1996，《從使用者觀點探討高齡者住宅環境使用之研究—以老人公寓為例》，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
- 10.周信佑，2007.9.28，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第 58 期，邁入高齡化社會，你的退休金存夠了沒。
- 11.金桐，1994，從技術層面談如何建立無障礙的環境—檢視高雄市無障礙環境感言，《營建季刊》第 4 卷第 4 期。
- 12.林蓓蒂撰(蘇茂生指導)，2006，《高齡者住宅規劃設計研究-以桃園千禧新城為對象》，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在職班碩論。
- 13.林士軒撰(賴榮平指導)，2007，《既有國宅高齡者居住環境改造評估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
- 14.胡富傑撰(胡志平指導)，2000，《從老人公寓用後評估探討高齡者無障礙居住環境之建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
- 15.范雅棻撰(陳明石指導)，2005，《從高齡者觀點探討居家浴廁空間使用之研究》，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論。
- 16.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內容，2010.5.7，高齡化住居安全新措施/透天厝裝設電梯免計建蔽率。
- 17.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薛怡凡(社會安全組研究助理)，2010.8.27，迎接人口倒金字塔時代。
- 18.張偉斌，1994，改善無障礙環境-寫在殘障福利法二修之前，《空間雜誌》第 62 期。
- 19.陳茂柏(吳讓治指導)，1991，《台灣地區高齡者在住宅中之居住行為調查研究-以南部地區為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
- 20.陳舒雯撰(陳世明指導)，2005，《都市高層集合住宅高齡居住者之社區老人照顧設施使用特性之研究-以台南市長榮社區為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
- 21.陳愛娥，2007.3，對憲法平等權規定的檢討-由檢視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出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五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籌備處。
- 22.曹淑珊，1996，學校無障礙環境概述，《特教園丁》，第 12 卷第 1 期。

- 23.黃俊銘撰(林振陽指導)，1998，《高齡者居住空間中無障礙操作適合性之研究》，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論。
- 24.彭淑玲撰(趙美盈指導)，2006，《無障礙居家環境對肢體障礙者之意涵-以台中縣為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論。
- 25.楊恆輔撰(陳明石指導)，2006，《高齡者安養機構浴廁空間使用之研究》，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論。
- 26.廖致傑撰(賴榮平指導)，2006，《台南市既有國民住宅高齡者居住環境使用現況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
- 27.蔡心好撰(鄭傳儒指導)，2004，《高齡化社會之無障礙衛浴環境研究-以德國與台灣老人安養機構為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碩論。
- 28.劉錦鐘撰(陳政雄指導)，2004，《以「單元照顧(unit care)」理念建構高齡者日間照顧環境-以台北市某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為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
- 29.謝嘉宏撰(謝偉勳指導)，1997，《高齡者居家浴廁環境使用行為之探討》，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碩論。
- 30.蕭詠如撰(陳政雄指導)，2006，《高齡者居家公共空間的使用行為之探討》，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

二、相關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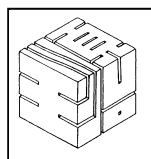
- 1.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公展公告/最新消息/台北市通用住宅改造大作戰-推動符合通用設計之「全能住宅改造」
<http://www.udd.taipei.gov.tw/pages/detail.aspx?Node=38&Page=4154&Index=3>
- 2.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 銀髮商機別錯過
http://www.eettaiwan.com/ART_8800563908_480102_NT_f8123652.HTM
- 3.司法院網站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4.行政院經建會第 1379 次會議報告案，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的政策建議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2844&key=&ex=%20&ic=&cd=>
- 5.行政院衛生署，2010.5.14，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完備長照保險體系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SEARCH_RESULT.aspx
- 6.維基百科(無障礙環境)
<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7%84%A1%E9%9A%9C%E7%A4%99%E7%92%B0%E5%A2%83>
- 7.維基百科(“正常化”的服務理念及內涵)
http://www.huiling.org.cn/html/zyfwln_587_16.html
- 8.維基百科(通用化)
<http://zh.wikipedia.org/zh-hk/%E9%80%9A%E7%94%A8%E8%A8%AD%E8%A8%88>
- 9.金桐，2005.8，無障礙環境現況探討
[http://repat.moi.gov.tw/files/T17-5\(2\).pdf](http://repat.moi.gov.tw/files/T17-5(2).pdf)

三、法律及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 1.《世界人權宣言》第 1、25 條
- 2.《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12 條

3.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3、9、11、12 條
4. 《憲法》第 7、155 條
5. 《憲法增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
6. 《民法》第 184、799 條
7. 《建築法》第 3、9、70、73、77 條
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9、15、16、31、49、58 條
9. 《老人福利法》第 5、16、17、18、33、54 條
10. 《殘障福利法(已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3、24 條
11.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
1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57 條
13. 《國家賠償法》第 2、3 條
14. 司法院釋字第 349、472、649 號解釋
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
16.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第 106、107 條
1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67、170 條
18.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3 條
19.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 章「老人住宅」第 293~297 條
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1.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86.8.7)》第 2、3、5、7 點
22.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3.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24.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3 條
25. 《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

簡歷



1965.06. 北市出生
 1990.12.~1992.08. 建築師、建築一級、二級等高考及格
 1992.08.~1998.01. 成大建築碩士、博士
 2001.08.~2006.06. 台大法律、政大法碩學分班結業
 2009.11. 銓敘審定簡任合格實授

■歷年自行辦理之研究計畫及獲獎情形：

- 1999年《集合住宅建築計畫之日照日影研究檢討》
 本案獲 內政部乙等獎、行政院國科會甲種研究獎
- 2000年《集合住宅建築計畫之外牆附置物設置研究》
 本案獲 內政部優等獎、行政院研考會傑出研究獎
- 2001年《集合住宅建築計畫之高層高密化發展檢討》、
 《建築環境之立體通道研究》二案
- 2002年《室內裝修管理研究》
 本案獲 內政部乙等獎、行政院各機關建議優等獎
- 2003年《政府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化可行性之研究-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例》
 本案獲 內政部甲等獎
- 2004年《物業管理制度研究》
 本案獲 內政部優等獎
- 2005年《建築物結構受損後之修繕、整建與重建等法律制度整合研究》
 本案獲 內政部佳作獎
- 2006年《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 2007年《智慧財產權之建築著作研究》
 本案獲 內政部甲等獎
- 2008年《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與兼顧隱私權之研究》
 本案獲 內政部乙等獎
- 2009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之研究》
- 2010年《高齡者居住環境無障礙化法令政策之研究》